營利事業所得稅
不合常規移轉訂價申報實務
(含三層文據介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 4 月

(本簡報資料，未經同意，請勿引用)

110年度綜所稅/營所稅報繳期限

全面延長至6月底

所有申報戶一律展延至6/30

所得扣除額資料查調

4/28(四)-6/30(四)

網路申報應檢附資料

綜所稅 7/11(一)前寄(送)至就近國稅局

營所稅 8/1(一)前寄(送)至所在地國稅局
或7/29(五)前透過系統上傳

財政部2022.4.27

退稅時程不變，6/30前網路申報通通7/29入帳

大綱

一．移轉訂價建置目的及適用範圍

二．用詞定義

三．營利事業移轉訂價之義務(三層文據)

四．避風港規定(三層文據)

五．調查核定及處罰

六．最新法令修訂



一．移轉訂價建制目的及適用範圍

防止關係企業利用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進而維護課稅公平，保障我國稅收。

- **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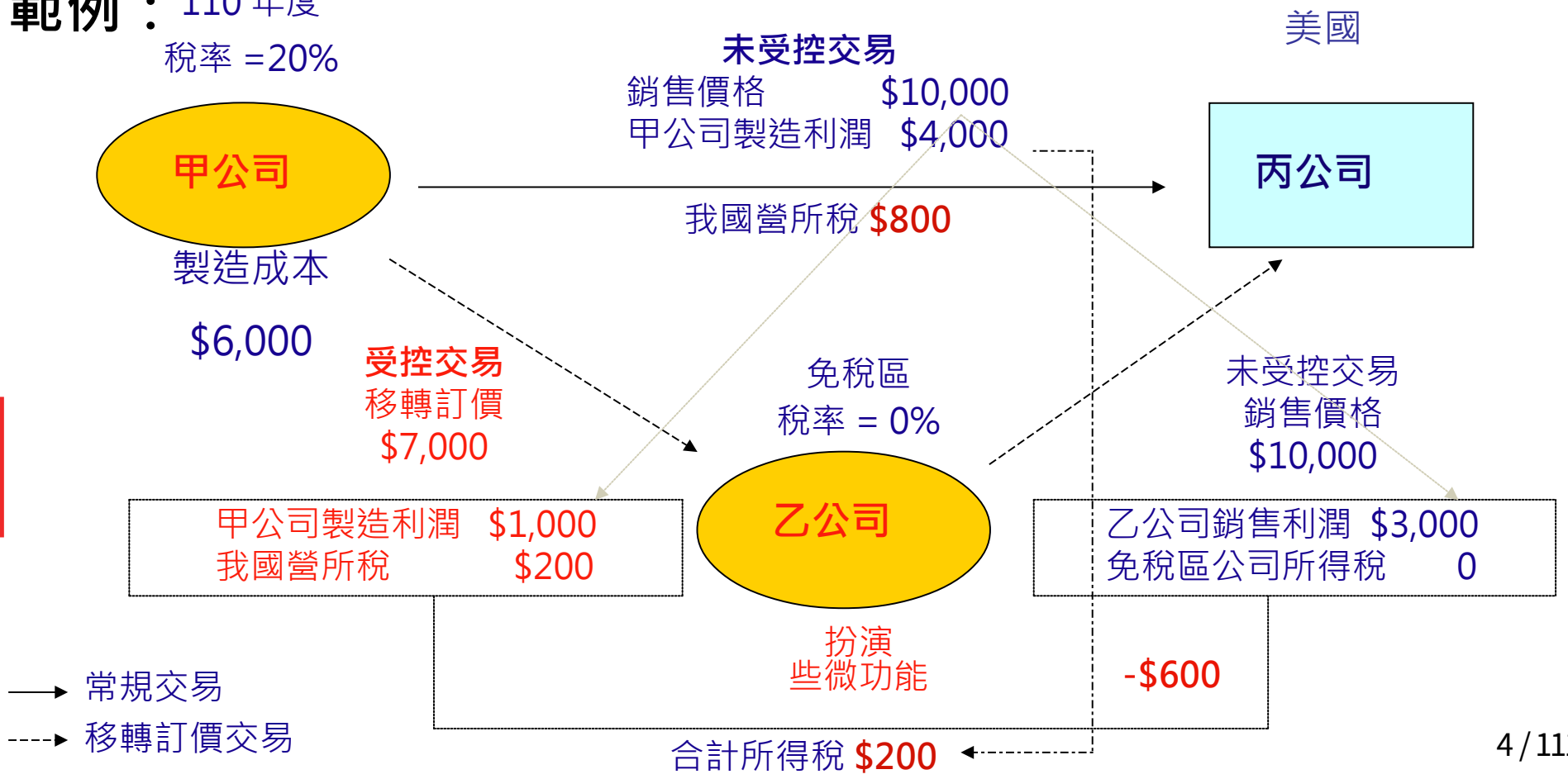
  甲公司於免稅地區設立乙公司，先以低價銷售予受控之乙公司，再由乙公司按市場價格轉售予獨立之丙公司。

- **發展沿革：**



一．移轉訂價建制目的及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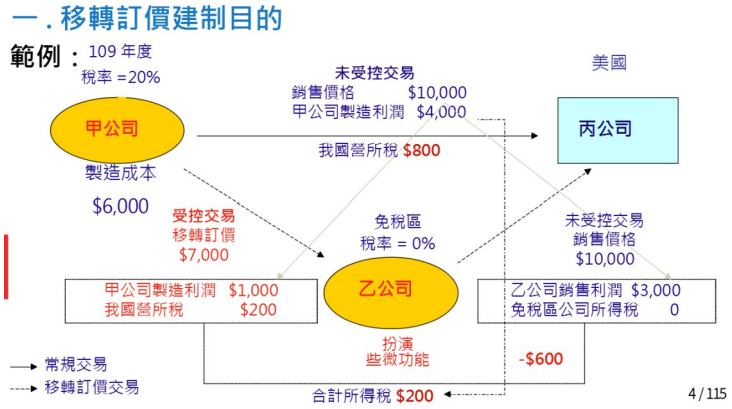
範例：110 年度



一．移轉訂價建制目的及適用範圍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 第 43 條之 1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50 條第 1 項	企業併購法 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適用主體	1. 交易一方或他方均為營利事業（營利事業甲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丙、Ａ） 2. 雙方須具從屬關係或控制關係	1. 交易他方可為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公司與其子公司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 2. 雙方無須具從屬或控制關係	
適用交易	相互間交易 - 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		
	有以 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	有以 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	
交易結果	規避或減少在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		
核准機關	報經財政部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按營業或交易常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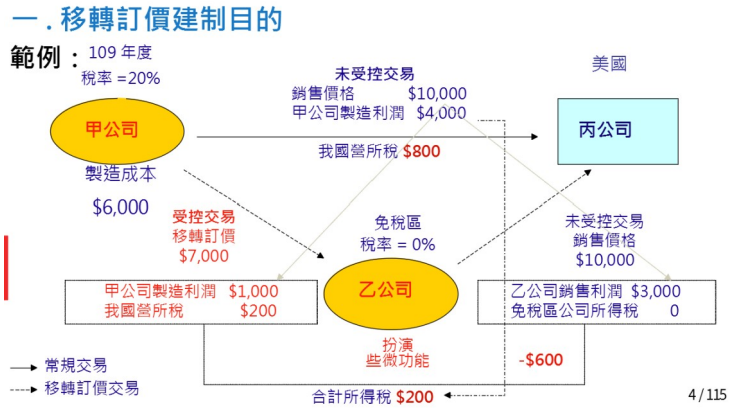
二．用詞定義 §4



- **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TP) §4-10
  - 係指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
- 受控交易 §4-4

  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 2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範圍。
- 未受控交易 §4-5
  - 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

二．用詞定義 §4



- **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 §4-7**
  - 交易人相互間於商業或財務上所訂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未歸屬該交易人者。
- **常規交易方法 §4-11**
  - **評估**受控交易結果（指交易價格或利潤）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
  - 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二 . 用詞定義 §4

- **關係人 §4-2**

➔係指關係企業或有後列（ 6 種， p.26-32 ）情形之人。

- **關係企業 §4-1**

➔係指營利事業相互間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者。

從屬與控制關係 §3 （ p.9-25 ）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者。

二 . 用詞定義

關係企業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3

- 股權測定法 -- 第 1~3 款
- 管理權測定法 -- 第 4~6 款
- 國內外總分支機構 -- 第 7 款
- 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控制 -- 第 8 款
  - 人事控制 - 第 1 目
  - 資金控制 - 第 2 目
  - 技術控制 - 第 3 目
  - 進貨控制 - 第 4 目
  - 銷貨控制 - 第 5 目

→ 業務經營面

- 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第 9 款
- 其他 -- 第 10 款



二 . 用詞定義

關係企業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3

股權測定法 (第 1 至 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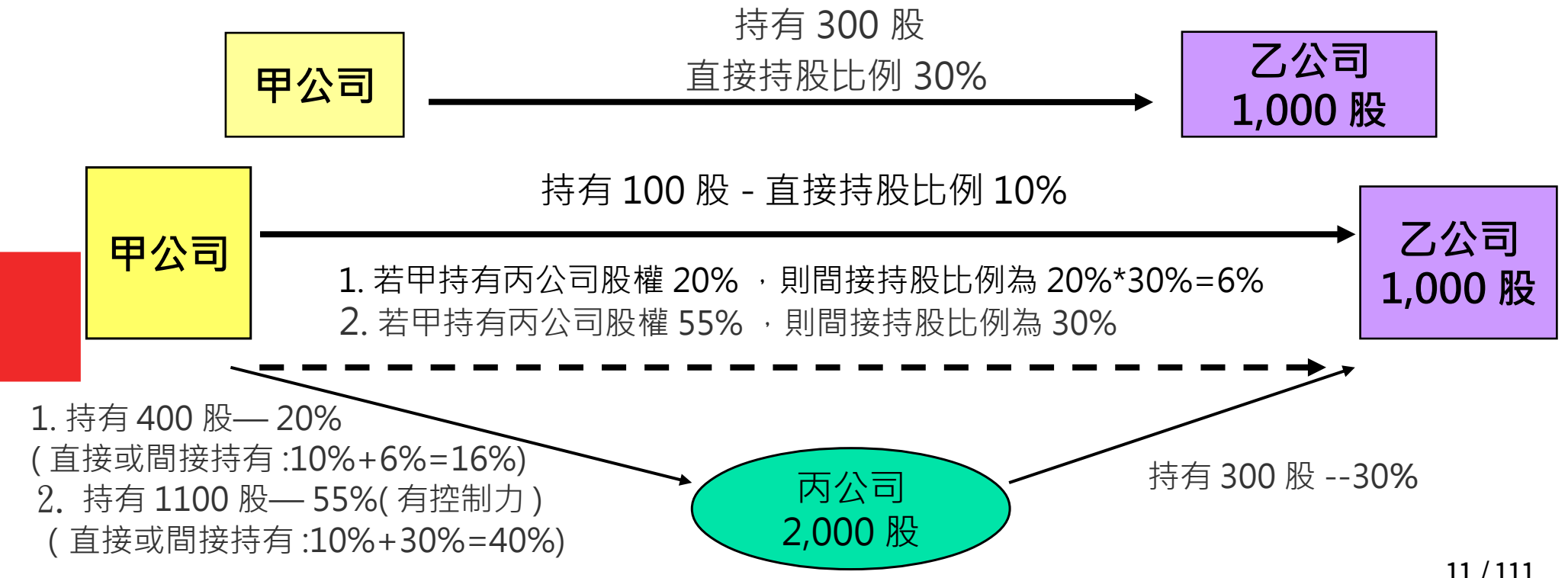
-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20 %以上 (第 1 款)
-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各達 20 %以上 (第 2 款)
- 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以上 (第 3 款)

※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依財會準則第 5 號公報辦理

二 . 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股權測定法 § 3 第 1 款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20 %以上 (第 1 款) 〕



二.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股權測定法 § 3 第 1 款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20 %以上（第 1 款）〕



甲、乙、丙為關係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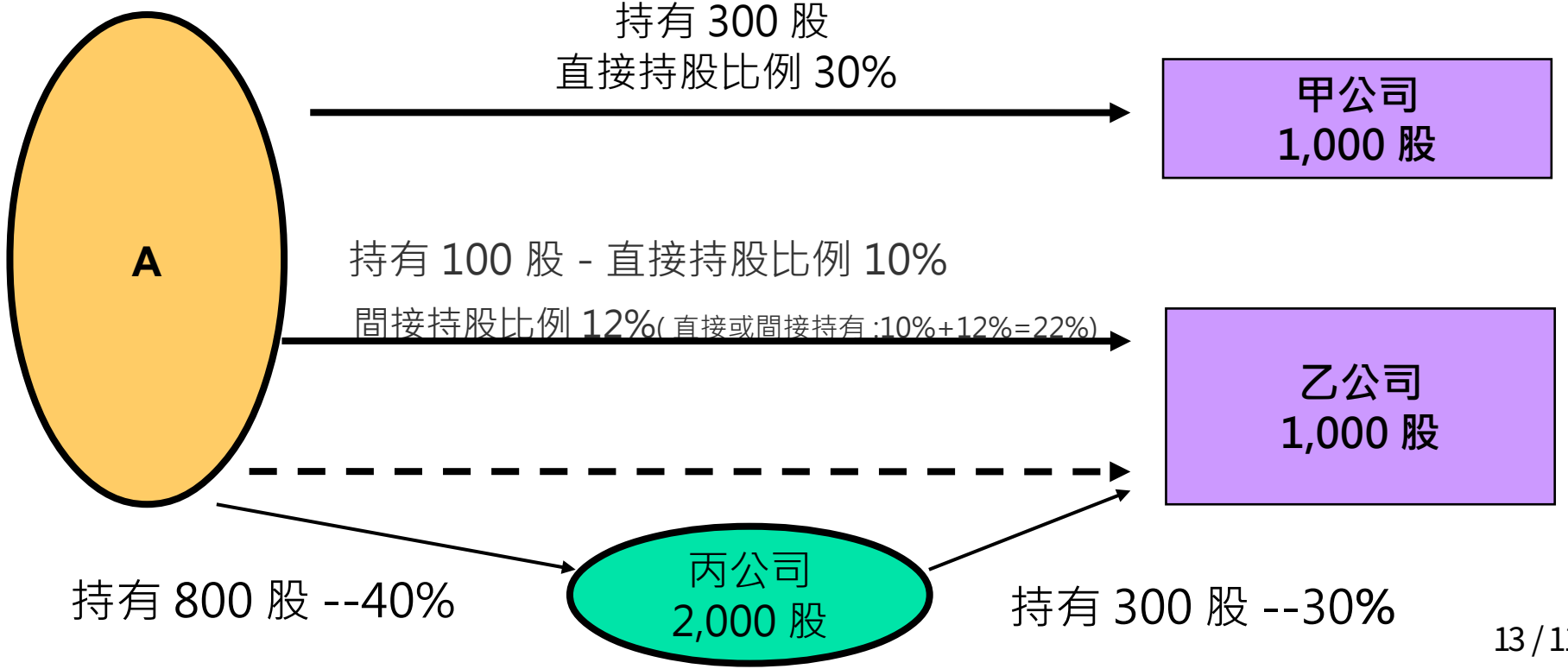


僅有乙、丙為關係企業

二 . 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股權測定法 § 3 第 2 款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各達 20 %以上（第 2 款）〕



二 . 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股權測定法 § 3 第 3 款

〔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以上（第 3 款）〕

乙公司各股東持股比例

股東	甲公司	A	B	丙公司	C	D	E	丁公司	F	G
持股	18%	10%	5%	12%	10%	10%	5%	15%	10%	5%

甲、丙、丁公司持有股權均在 20% 以下，其中甲公司持有股權比例最高且在 10% 以上，則甲公司與乙公司構成關係企業。

二 . 用詞定義

關係企業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管理權測定法 (第 4 至 6 款)

- 兩營利事業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第 4 款)
- 營利事業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 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超過半數 (第 5 款)
-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 (或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 ，與另一營利事業為同一人，或具配偶或 2 親等關係 (第 6 款)

二.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管理權測定法 § 3 第 4 款

〔兩營利事業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第 4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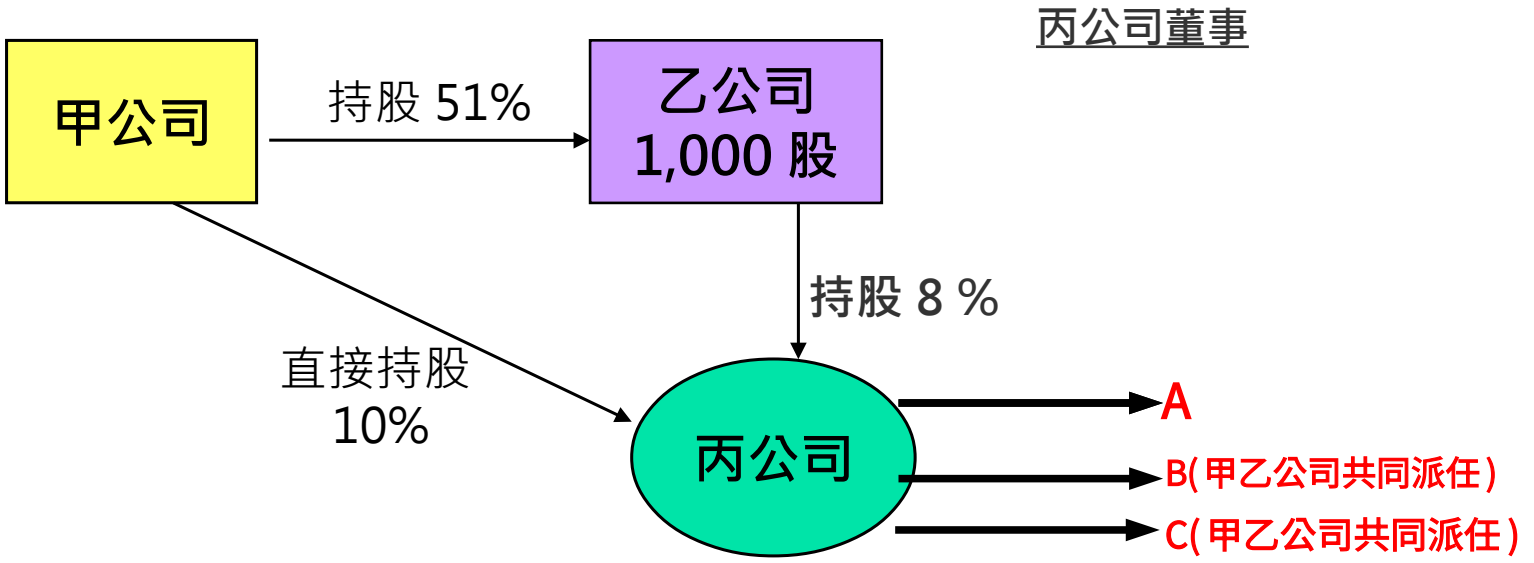
甲公司 執行業務股東 A B C D E G	乙公司 執行業務股東 A C E F G

A C E G 四位同為甲、乙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
分別占甲、乙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人數比例之 4/6 與 4/5 ，
各超過半數，故甲乙公司構成關係企業。

二 . 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管理權測定法 § 3 第 5 款

〔營利事業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超過半數（第 5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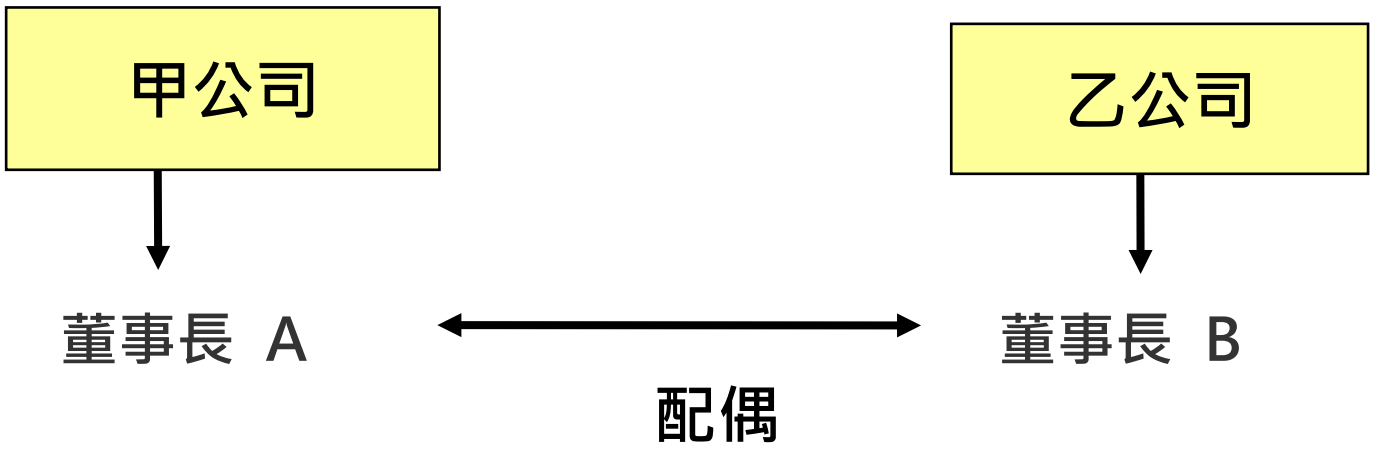


因甲公司僅持有丙公司 10% 股份 , 且透過乙公司間接持有合計 18%(=10%+8(未超過 20%) ，
並未構成關係企業，但因其與乙公司共同派任至丙公司之董事超過半數，故甲、丙構成關係企業。

二 . 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管理權測定法 § 3 第 6 款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為同一人，或具配偶或 2 親等關係（第 6 款）〕



二 . 用詞定義

關係企業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第 7 款前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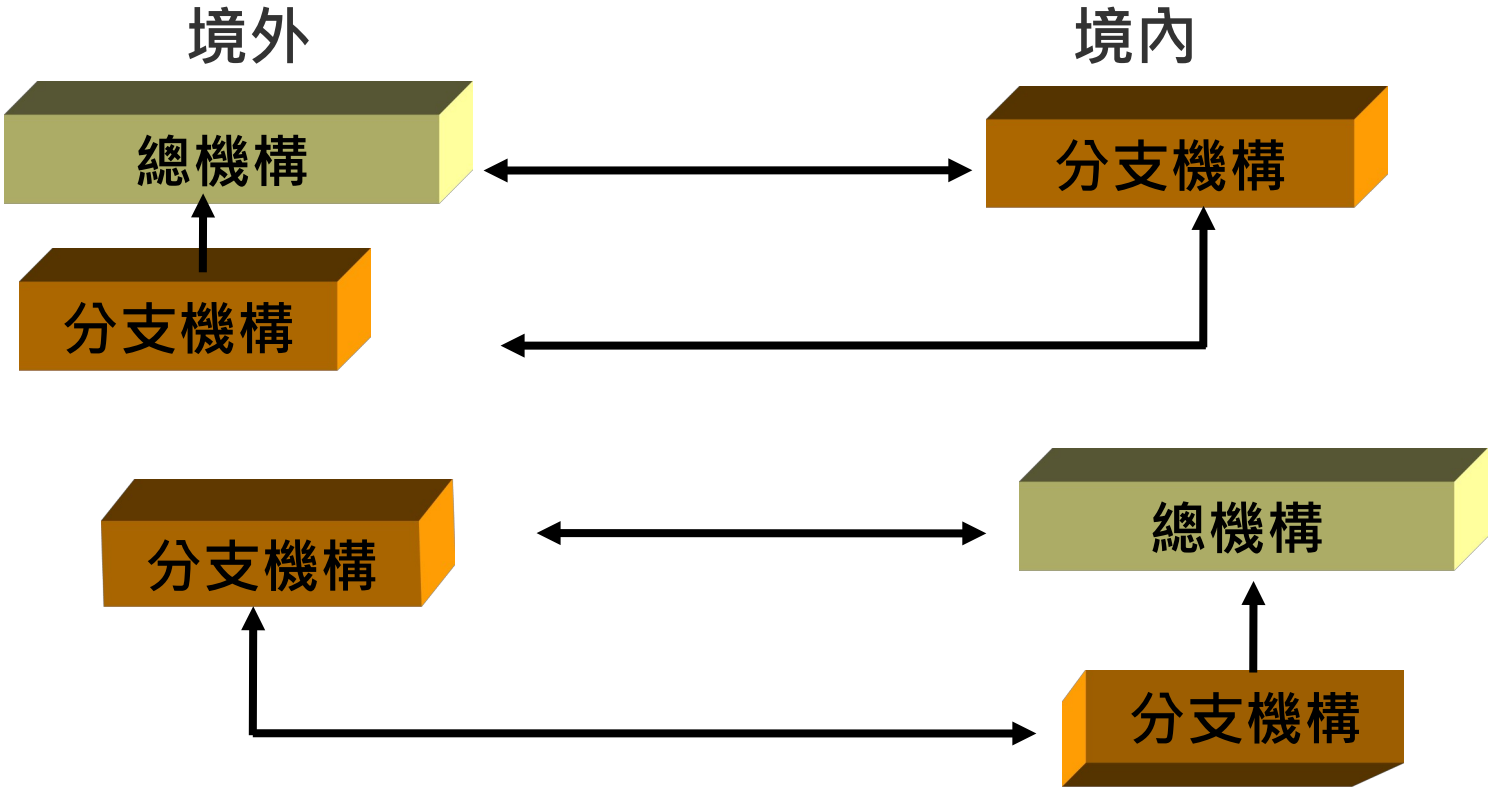
- 該國外總機構與我國境內分支機構
- 該國外總機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與我國境內分支機構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第 7 款後段）

- 我國總機構與其境外分支機構
- 我國總機構境內分支機構與其境外之分支機構

二 . 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外國公司及本國公司之總分支機構 § 3 第 7 款



二.用詞定義

關係企業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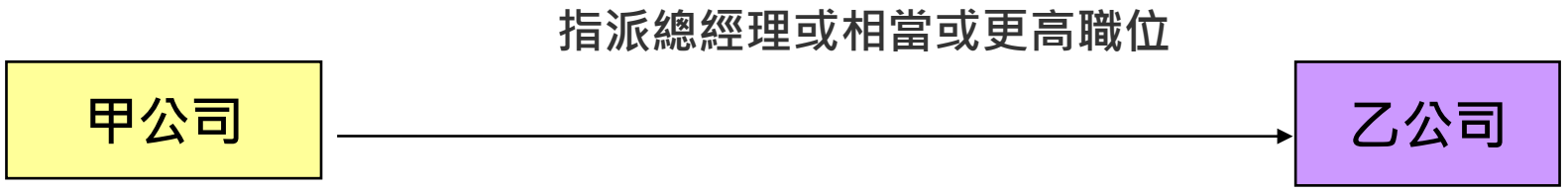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控制（第 8 款）

- 人事控制：（第 1 目）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 資金控制：（第 2 目）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 1/3 以上
- 技術控制：（第 3 目）
  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無形資產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總產值 50 %以上者
- 進銷貨控制：（第 4 、 5 目）
  營利事業銷售之商品或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銷貨或進貨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貨或進貨總金額 50 %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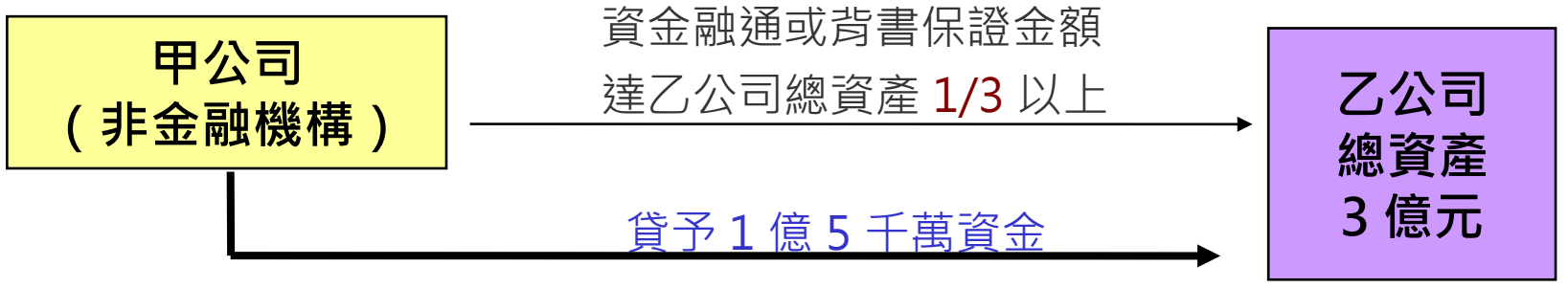
二.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控制測定 §3 第 8 款

〔人事控制：（第 1 目）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資金控制：（第 2 目）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 1/3 以上〕



二 . 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 - 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控制測定 § 3 第 8 款

技術控制 § 3-8-3

甲公司 →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始能進行且達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以上 → 乙公司生產經營活動

進貨控制 § 3-8-4

甲公司 → 控制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且達同年度購進之總金額 50% 以上 → 乙公司

銷貨控制 § 3-8-5

甲公司 → 控制商品之銷售且達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以上 → 乙公司

二 . 用詞定義

關係企業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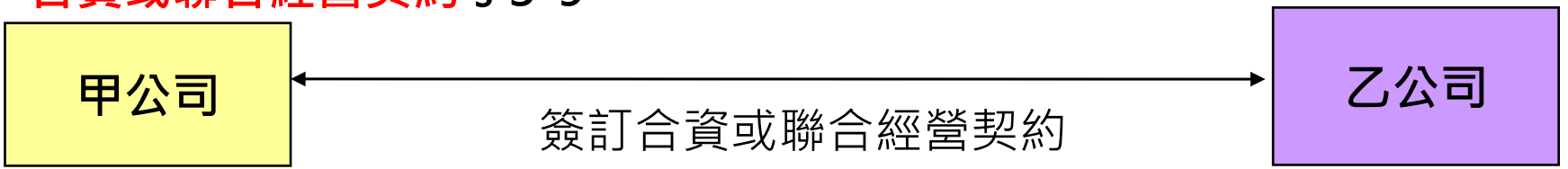
其他：

- 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之營利事業（第 9 款）
- 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第 10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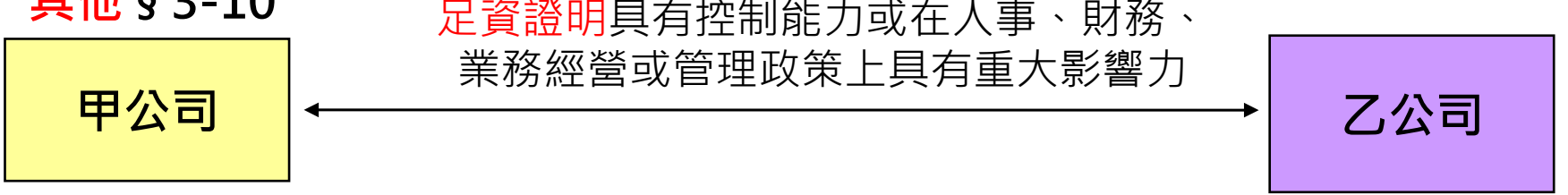
二 . 用詞定義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 3 第 9 、 10 款

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3-9



其他 § 3-10



二. 用詞定義

關係人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 §4



關係人 - 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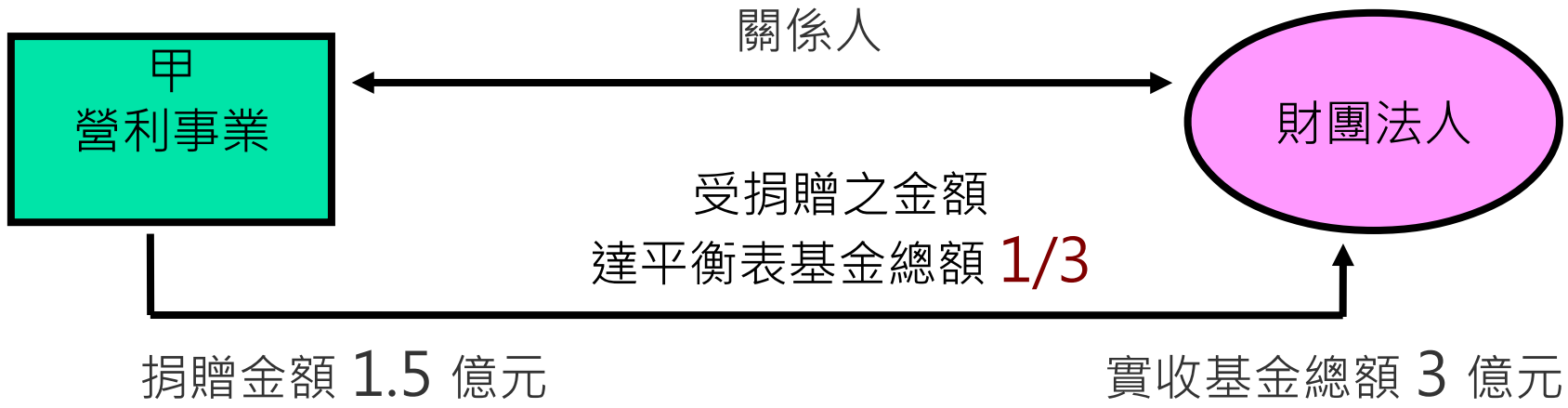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 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之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 1/3 之財團法人 。
-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二.用詞定義

關係人之認定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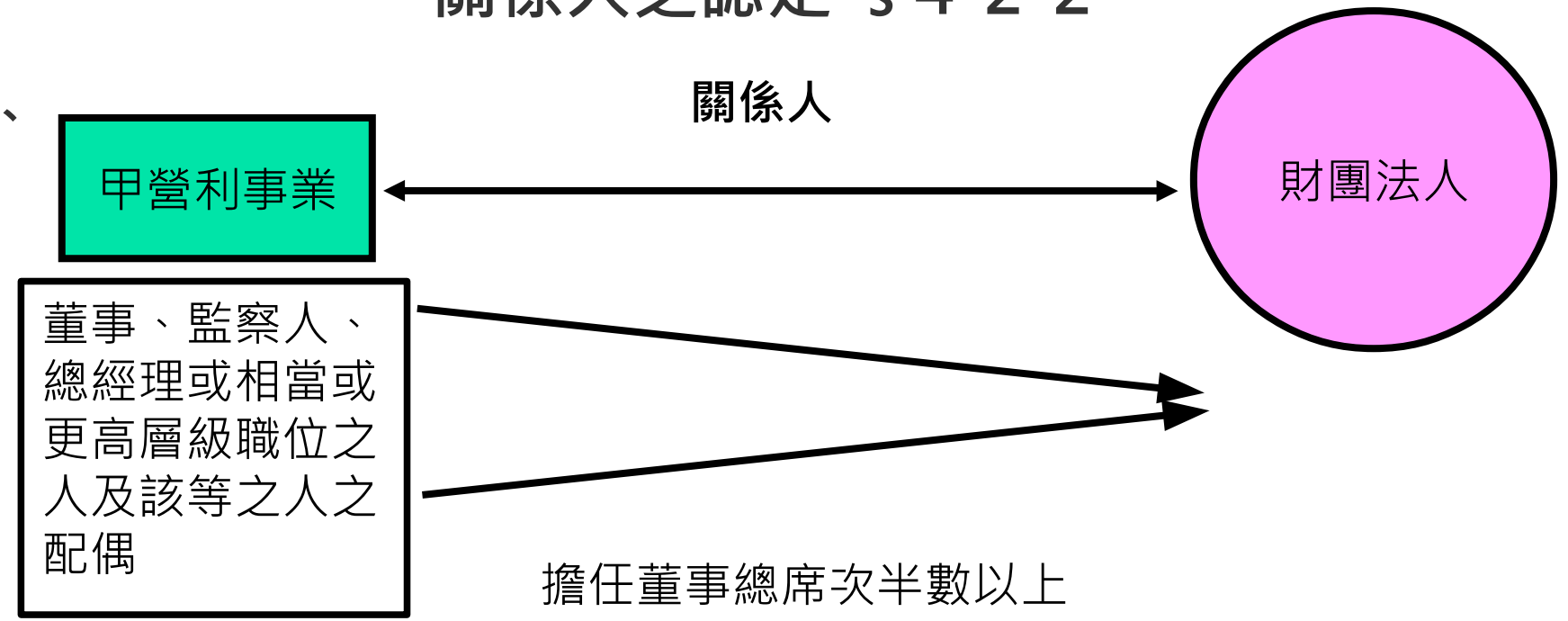
1、



二.用詞定義

關係人之認定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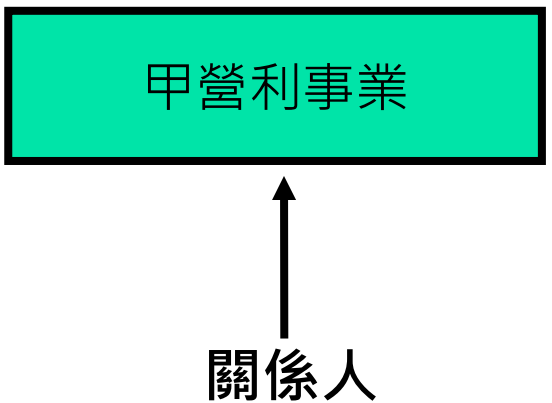
2、



二.用詞定義

關係人之認定 §4-2-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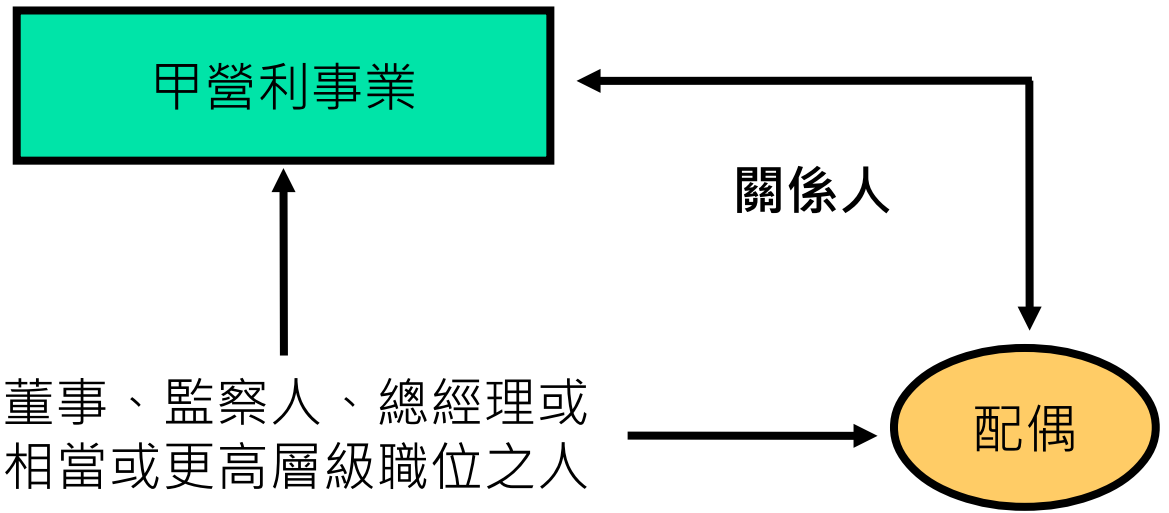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
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二.用詞定義

關係人之認定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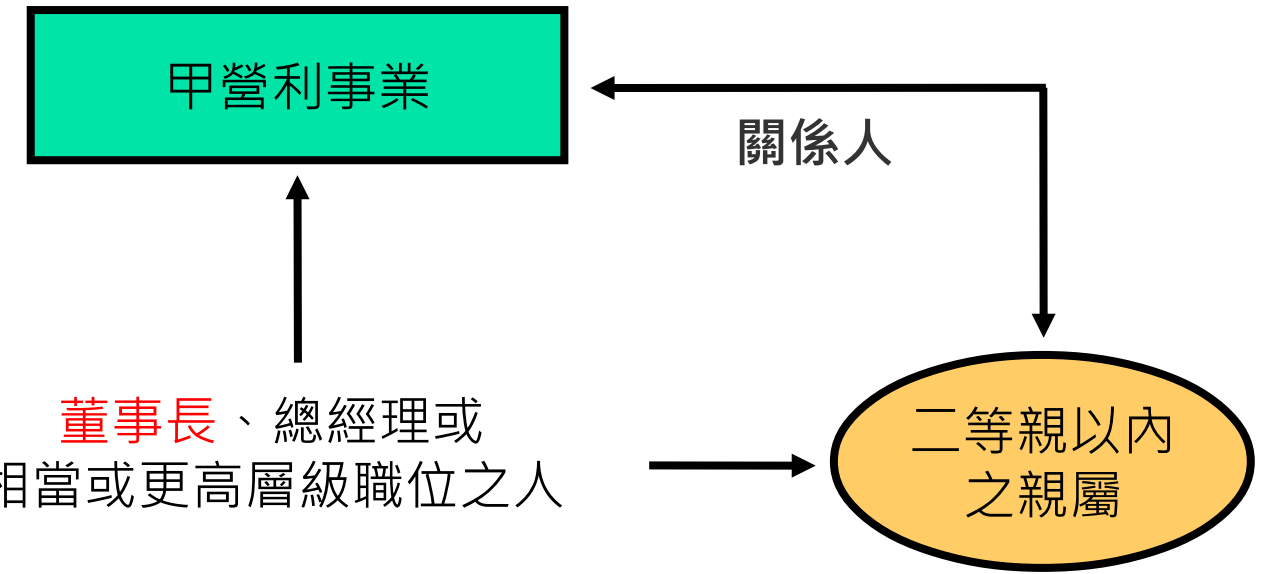
4、



二.用詞定義

關係人之認定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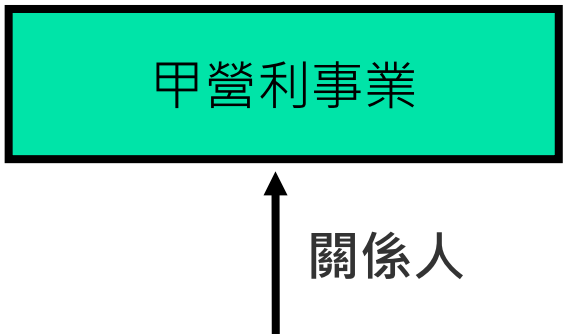
5、



二.用詞定義

關係人之認定 §4-2-6

6、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二 . 用詞定義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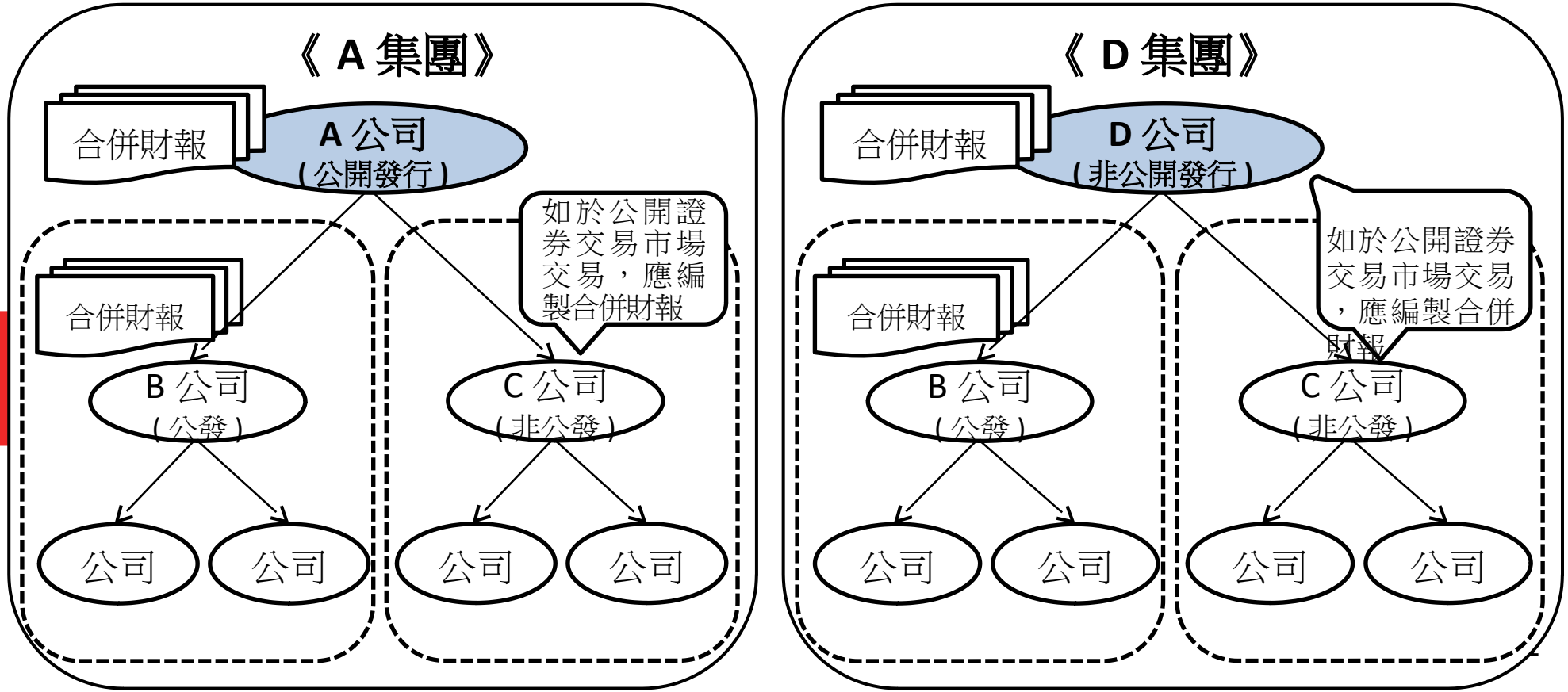
➢跨國企業集團（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1. 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

2. 其成員包括二個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二 . 用詞定義 §4

跨國企業集團圖解



二 . 用詞定義 §4

➢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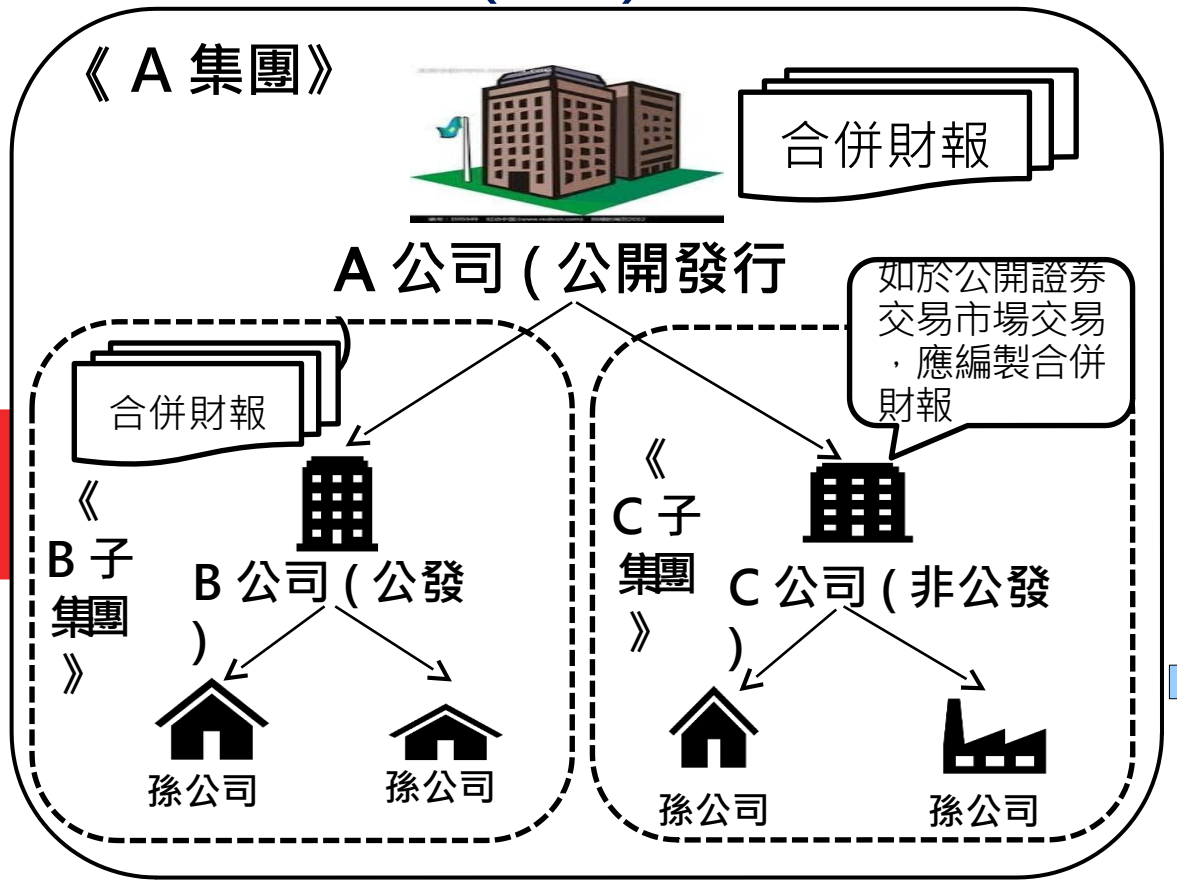
指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規定之成員：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致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

2. 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開規定之股權者。

二 . 用詞定義 §4

最終母公司 (UPE) 釋例



- A 公司及 B 公司均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財務報導目的遵循之一般會計原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C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其股權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 B 及 C 均為其所屬集團之母公司
- A 公司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A 公司為 UPE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 揭露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例外 : 符合避風港標準、得以其他文據 取代 TP 報告及例外規定)

- ✔ 移轉訂價報告
- ✔ 集團主檔報告
- ✔ 國別報告

(三) 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及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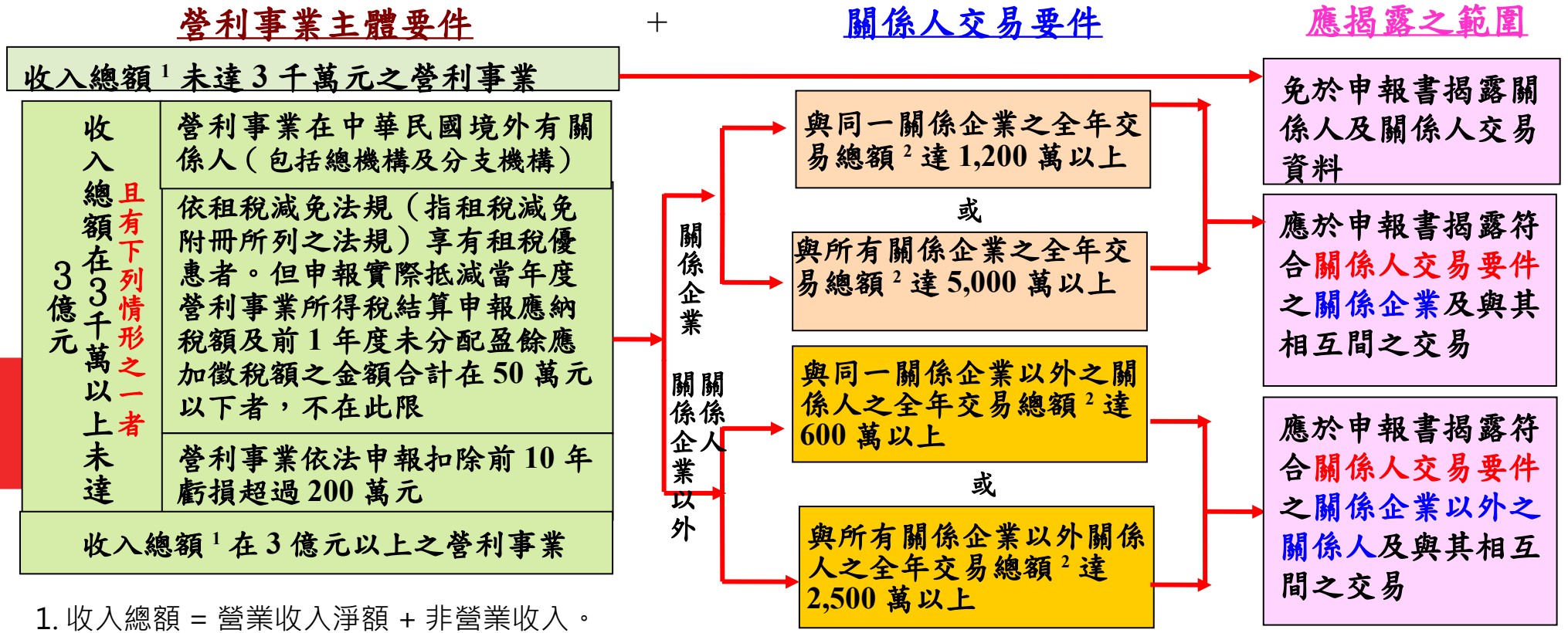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 揭露義務 §21

	營利事業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
揭露條件	符合揭露標準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境內跨國集團成員
申報書	B2 至 B5	B6
揭露重點	關係人資料及其交易資料	符合應送交 MF 或 CBCR 者，應揭露送交者資料等。

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邏輯圖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1. 收入總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非營業收入。
2. 全年交易總額係指「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資金金額按當年度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三．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揭露義務 - 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

- **收入總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非營業收入**
- **全年交易總額**

- 係指「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 **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

- 以資金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 110 年度月息 1 分 3 厘，年息 15.6% 】

- **資金金額**

- 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例：提供資金 10 億元，提供天數 15 天，其資金金額 =10 億元 *15/365=0.41 億元，受控交易金額 =0.41 億 *15.6%=640 萬）。

三．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揭露義務 - 符合申報關係人交易要件之填報方式

【 Case1 】
甲公司營收 5 億，
交易金額：A (500 萬)、B(1,000 萬)、C(2,000 萬)、D(3,000 萬)。

	個別揭露	彙整揭露	免揭露
關係企業	與同一**關係企業** 全年交易總額≥ 1,200 萬元	與個別關係企業 全年交易總額 <1,200 萬元 但與所有關係企業 全年交易總額 ≥ 5,000 萬元	與個別關係企業 全年交易總額 <1,200 萬元 且與所有關係企業 全年交易總額 <5,000 萬元 → 則該個別關係企業免揭露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與同一關係個人或團體 全年交易總額≥ 600 萬元	與個別關係個人或團體 全年交易總額 <600 萬元 但與所有關係個人或團體 全年交易總額≥ 2,500 萬元	與個別關係個人或團體 全年交易總額 <600 萬元 且與所有關係個人或團體全年交易總額 <2,500 萬元 → 則該個別關係個人或團體免揭露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 揭露義務 - 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 **應揭露關係企業與關係人之資料 -§21**
  - **關係人結構圖 - 申報書第 B2 頁**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未符合揭露標準第 2 點規定，僅填報基本資料) 。
    - **第二部分：**

      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
  - **關係人明細表 - 申報書第 B3 頁**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 揭露義務 - 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

- 應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資料
  -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申報書第 B4 頁)**
  -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申報書第 B5 頁)**

(一)揭露義務
申報書 (B2 頁)

110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續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 B3 頁至第 B5 頁各欄項；本題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如第 8 頁表四、第三題勾選「否」者，則免填第 9 題。】
   - □1-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萬元以上。
   - □1-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5 千萬元以上。
   - □1-3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6 百萬元以上。
   - □1-4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2. □是 □否：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
3. □是 □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4. □是 □否：為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是 □否：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簽訂預先訂價協議。
   【本題勾選「是」者，簽署國家別_____(5a)，簽署年度___(5b)，適用期間自___年至___年止(5c)】
6. □是 □否：本營利事業相互間之交易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詳 8-1 至 8-3 之情形)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7 題及第 8 題。】
7. □是 □否：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交易符合免備妥文據規定，並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詳本頁背面：貳)。
8. □是 □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
   【本題勾選「是」者，無論是否經稽徵機關函覆備查，均請依下列說明勾選填寫。】
   - 8-1 □本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各種特許權，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_____(8a) 及其統一編號_____(8b)】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日(8c)，文號_____(8d)，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8e)文號_____(8f)】
   - 8-2 □本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_____(8g)及其統一編號_____(8h)】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日(8i)，文號_____(8j)，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8k)文號_____(8l)】
   - 8-3 □本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_____(8m)及其統一編號_____(8n)】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日(8o)，文號_____(8p)，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8q)文號_____(8r)】
9. 本營利事業 110 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_____元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叁)。
   - 9-1□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9-2□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 9-3□是 □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交易價格	調整後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1							
2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詳揭露標準第四、五點規定)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 揭露義務 - 申報書 (B3 頁)

１１０年度關係人明細表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 (A1) 關係人英文名稱 (A2)	統一編號 (B1) 國籍及所在地區 (B2)	國家代碼 (B3)	主要營業項目 (C)	直接最高持股股數 (D1) 直接最高出資額 (D2)	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例 (%)(E)	期末原始投資成本 (F1)	期末帳面金額 (F2)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 (請填代號，可複選) (G)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 (Y)
1										□是 □否
2										□是 □否

三．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揭露義務 - 申報書 (B4 頁)-1

【 Case1 】
甲公司營收 5 億，
交易金額：A (500 萬)、B(1,000 萬)、C(2,000 萬)、D(3,000 萬)。
A 及 B 銷貨、C 及 D 進貨

１１０年度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A）			代號	實際交易金額（B）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	
				收入（B_1）	支出（B_2）	收入（C_1）	支出（C_2）
(1)有形資產之移轉	關係企業交易	進銷貨	1a	1,500 萬	5,000 萬	1,500 萬	5,000 萬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c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進銷貨	1b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d				
(2)有形資產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2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2b				
(3)無形資產之移轉	關係企業交易		3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3b				
(4)無形資產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4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4b				
(5)服務之提供	關係企業交易		5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5b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 揭露義務 - 申報書 (B4 頁)-2

(6)資金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資金提供金額（不計入 9a 合計數）	6a				
		利息收入	6b				
		資金使用金額（不計入 9a 合計數）	6c				
		利息支出	6d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資金提供金額（不計入 9b 合計數）	6e				
		利息收入	6f				
		資金使用金額（不計入 9b 合計數）	6g				
		利息支出	6h				
(7)其他	關係企業交易		7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7b				
合計	關係企業交易		9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9b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D）				調整所得額（D_1）		調整稅額（D_2）	

填表說明：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揭露標準（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報本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二、「實際交易金額（B）」欄及「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欄，應區分關係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同時按收入與支出分別填寫，並以第 B5 頁各關係人之各交易類型相對欄位金額之合計數填報。

三、「調整所得額（D1）」及「調整稅額（D2）」欄，請填寫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自行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影響數。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 揭露義務 - 申報書 (B5 頁)-1

【 Case1 】
甲公司營收 5 億，
交易金額：A (500 萬) 、 B(1,000 萬) 、 C(2,000 萬) 、 D(3,000 萬) 。
A 及 B 銷貨、 C 及 D 進貨

１１０年度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1. 是否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
   □是
   □否【1-1. □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詳填表說明二)
   1-2. □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1-3. □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無須備妥文據（請詳第 B2 頁背面：貳)】
2. 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是、 □否(理由：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1		2		3	
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名稱	中文名稱（A1）	C		D		YY	
		英文名稱（A2）						
		統一編號（B1）						
	國家代碼（B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代號（G）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Y）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	未能取得關係人損益資料者，本欄位請填「Y」。(H1)						
		會計年度（H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營業收入淨額（I）						
		營業毛利（J）						
		營業淨利（K）						
		非營業收益（L）						
		非營業損失（M）						
		稅前淨利（N）						
		所得稅費用（W）						
交易類型	項目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有形資產之移轉	收入金額 銷貨（O1）					1,500 萬	1,500 萬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O2)						
		支出金額 進貨（O3）	2,000 萬	2,000 萬	3,000 萬	3,000 萬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O4)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O5)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 揭露義務 - 申報書 (B5 頁)-2

有形資產之使用	收入金額（P1）						
	支出金額（P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P3)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無形資產之移轉	收入金額（Q1）						
	支出金額（Q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Q3)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無形資產之使用	收入金額（R1）						
	支出金額（R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R3)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服務之提供	收入金額（S1）						
	支出金額（S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S3)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資金之使用	資金提供金額（T1）						
	利息收入（T2）						
	資金使用金額（T3）						
	利息支出（T4）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T5)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其　他	收入金額（U1）						
	支出金額（U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U3)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 a ☐ b ☐ c ☐ d	
合　計	收入金額（V1）						
	支出金額（V2）						

揭露標準範例

關係企業

需填報
B2-B5

甲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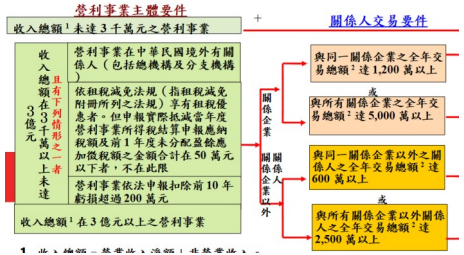
A 公司
US

B 公司
GB

乙公司
TW

丙公司
TW

110 年
1. 收入總額 9,000 萬元
2. 投資抵減 45 萬元



關係企業交易

1. 銷貨　　1,500 萬元
2. 租金支出　　500 萬元
3. 權利金支出　700 萬元
   小計　　2,700 萬元

銷貨　　1,250 萬元

租金收入　500 萬元

進貨　　300 萬元

總計　　4,750 萬元

揭露方式

按交易類型、收入與支出分別揭露所有交易資料。（ B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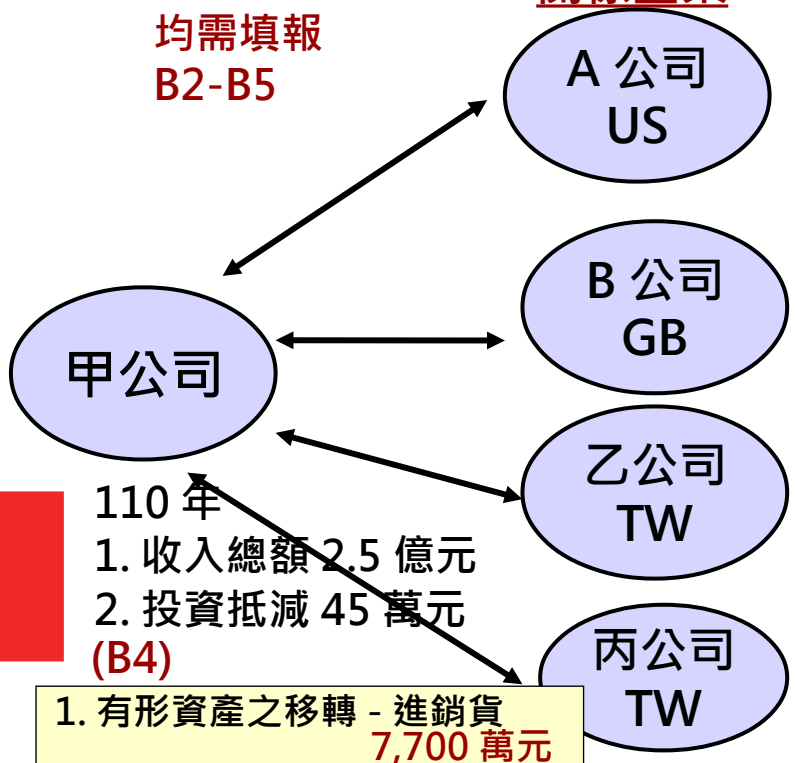
揭露銷貨交易資（ B5 ）

得免揭露。 (B5)

（ B4 ）
1. 有形資產之移轉 - 收入銷貨　2,750 萬元
2. 有形資產之使用　500 萬元
3. 無形資產之使用　700 萬元
   合計　　3,950 萬元

< 5,000 萬元

揭露標準範例



110 年
1. 收入總額 2.5 億元
2. 投資抵減 45 萬元

(B4)

1.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進銷貨	7,700 萬元
2. 有形資產之使用	1,800 萬元
3. 無形資產之使用	700 萬元
4. 資金提供金額	5 億元
利息收入	100 萬元
合計	10,300 萬元

關係企業交易

1. 銷貨	6,500 萬元
2. 租金支出	500 萬元
3. 權利金支出	700 萬元
小計	7,700 萬元

1. 銷貨	900 萬元
2. 提供資金	5 億元
申報利息收入	100 萬元
設算利息收入	7,800 萬元
小 計	8,700 萬元

租金收入	500 萬元

1. 進貨	300 萬元
2. 租金收入	800 萬元
小 計	1,100 萬元

總計 18,000 萬元

揭露方式

(B5)

1.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銷貨	6,500 萬元
2. 有形資產之使用	500 萬元
3. 無形資產之使用	700 萬元
合計	7,700 萬元

(B5)

1.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銷貨	900 萬元
2. 資金提供金額	5 億元
利息收入	100 萬元
合計	1,000 萬元

彙總揭露 (B5)

1.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進貨	300 萬元
2. 有形資產之使用 - 收入	1,300 萬元
合計	1,600 萬元

> 5,000 萬元

三.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揭露義務 - 申報書 (B6 頁)-1

１１０年度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A、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

1.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是【請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1-1□已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未備妥集團主檔報告，理由：＿＿＿＿＿＿＿＿＿＿＿＿＿＿＿＿＿＿＿＿。

1-3□由集團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成員名稱：＿＿＿＿＿＿＿＿＿＿＿＿＿＿＿＿＿＿＿＿、統一編號：＿＿＿＿＿＿＿＿＿＿。

□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1 點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2.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是【成員名稱：＿＿＿＿＿＿＿＿＿＿＿＿＿＿、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居住地國(地區)名稱：＿＿＿＿＿＿＿＿＿＿＿＿＿＿、國家代碼：＿＿＿＿＿＿】

□否

B、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1.是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是【1-1□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新臺幣＿＿＿＿＿＿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1-2□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元。

1-3□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元。

1-4□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未符合上述 1-2~1-4，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非屬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者，續填下題：

1-5□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 1 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否【請填下表，由本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一)揭露義務 - 申報書 (B6 頁)-2

□否【請填下表，由本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_____(幣別)_____元，已達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或我國所定送交國別報告標準_____(幣別)_____元。

一、請填寫下列成員基本資料(若未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必填寫「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各欄位資訊)

項目	最終母公司	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1)名稱		
(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		
(3)居住地國或地區		
(4)國家代碼		
(5)會計年度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請勾選下列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2-1□本營利事業

2-1-1□為境內最終母公司。

2-1-2□為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2-1-3□為境內送交成員(指境外最終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

2-2□非本營利事業

2-2-1□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或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

2-2-2□由境外最終母公司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3□由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4□境外最終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且境內有 2 個以上成員者，由集團指定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2.屬免送交國別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

□是【成員名稱：_____、居住地國(地區)名稱：_____、國家代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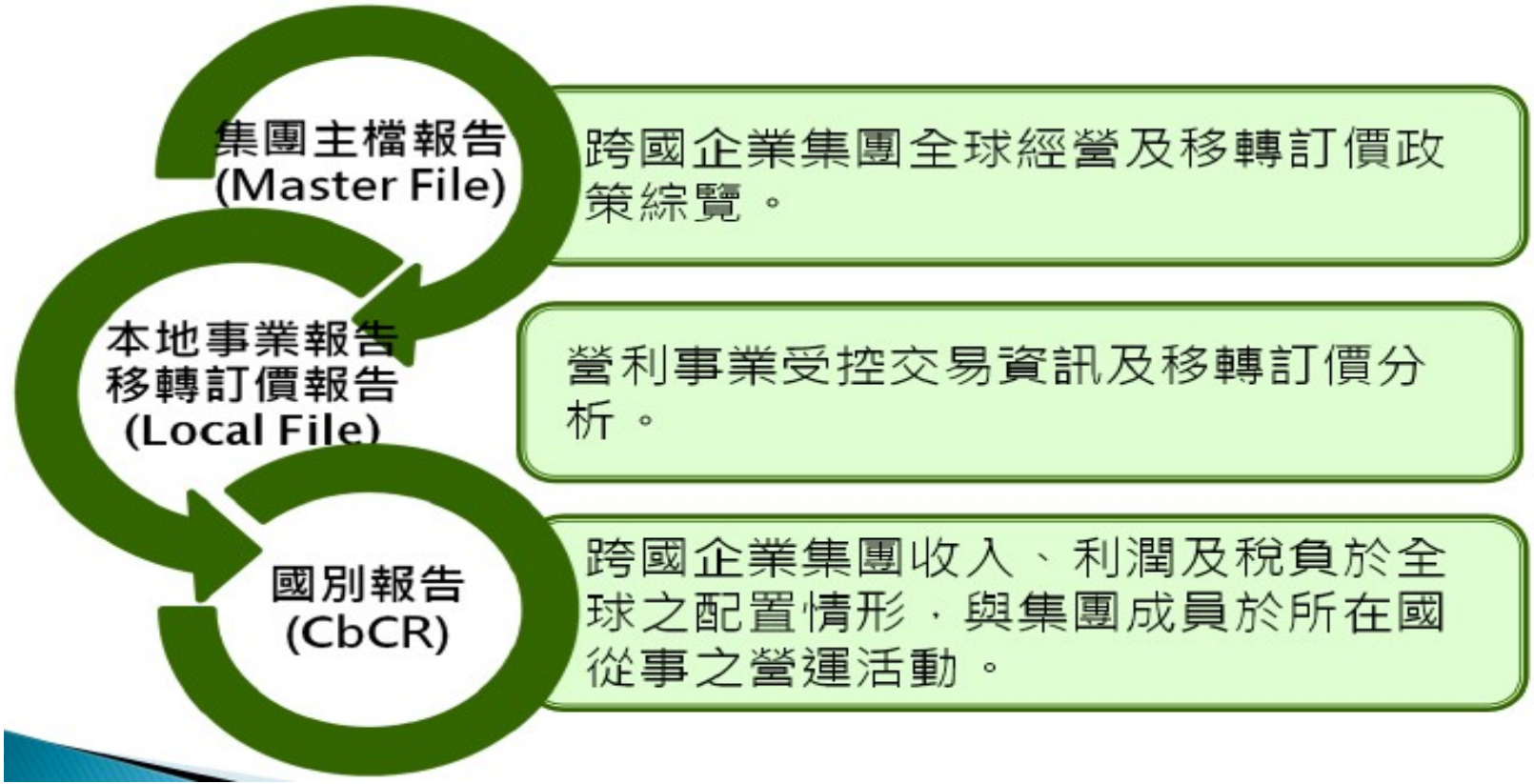
□否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移轉訂價文據三層架構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第 21 條之 1)

	集團主檔報告
送交主體 (第 1 項)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境內營利事業**。 集團於境內有 2 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送交時間 (第 1 項)	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如： 111 年辦理 110 年度結算申報時備妥， 111 年底送交)
內容 (第 1 項)	參照 OECD 規範新增，包括： 1. 組織結構 2. 經營狀況概述 3. 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4.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5. 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 範本 : 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 (www.dot.gov.tw)/ 反避稅專區 /TP 三層文據 / 參考範本。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第 21 條之 1)

	集團主檔報告
語言 (第 2 項)	集團主檔報告如為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避風港 (第 3 項)	按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事項訂定。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集團主檔報告內容

	內容
組織結構	1. 集團法律組織型態。 2. 從屬或控制關係結構圖。 3. 集團成員營運地理位置。
經營狀況概述	1.影響營業利潤重要因素。 2. 集團銷售額前 5 大或銷售額占比超過 5% 之產品或服務、供應鏈及主要市場。 3. 成員間研發以外之重要服務安排清單及簡要說明 (包括服務據點能力說明、成本分攤及決定集團內部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 。 4. 各成員創造該集團價值之主要貢獻分析 (包括功能、風險及資產分析) 。 5.重要業務重組交易、併購及分割等情形。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集團主檔報告內容

	內容
集團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開發、所有權及利用之整體策略概述 (包括主要研發機構及管理研發活動之所在地)。 2. 集團擁有且對移轉訂價有重要影響之無形資產及法律所有權人清單。 3. 無形資產相關成員之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 (包括成本貢獻協議、主要研發服務及授權合約)。 4. 研發及無形資產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5. 成員間無形資產重要權益移轉交易概述 (包括參與成員、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及所涉轉讓報酬)。
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1. 集團融資活動概述 (包括與非成員之重要融資安排)。 2. 執行集團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 (包括依法成立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3. 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集團財務稅務情形	1. 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集團現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預先核釋清單與概述。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第 22 條)

	移轉訂價報告
提示主體 (第 1 項)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
提示期間 (第 4 項)	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備妥， 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日起 1 個月內提示，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內容 (第 1 項)	參照 OECD 規範酌修內容，包括： 1. 企業綜覽　　2. 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 3. 受控交易彙整資料　4. 受控交易分析 5. 公司法關係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6. 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訂價之文件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第 22 條)

	移轉訂價報告
語言 (第 5 項)	提供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避風港 (第 3 項)	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訂定。 前開受控交易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移轉訂價報告內容

	內容
企業綜覽	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商業策略**之詳細說明、**產業經濟分析**、**主要競爭對手**、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分析、**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影響**。
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	**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所在國或地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年度異動資料。
受控交易彙整資料	主要交易類型及背景說明、各類受控交易參與人及關係、按各類受控交易關係人所屬國家及交易金額、**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等。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移轉訂價報告內容

	內容
受控交易分析	功能風險分析 (包括**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析**) 、依常規交易原則辦理情形、可比較程度分析、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分析、企業重組分析、受測個體之選定及理由、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利潤率指標、差異調整、常規交易範圍、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及受控交易損益拆分方式、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之理由等) 、**與其他國家簽署單邊 APA 及預先核釋影本**。
財務報告	公司法規定之關係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其他	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二)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國別報告 (CbCR)(第 22 條之 1)

	送交主體		提示期間
最終母公司在境內	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 (UPE) 。(第 1 項)		計度了一內會年終後年
最終母公司在境外	當地企業送交 (Local Filing)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我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該集團於我國有 2 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成員送交：(第 2 項) 1. 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2. UPE 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我國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 3. UPE 無前 2 目規定情形，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財政部將公告參考名單)。	
	代理送交 (Surro-gate Filing)	一、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SPE) 在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各規定者，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予送交：(第 3 項) 1.SPE 居住地國或地區要求申報國別報告。 2.S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於我國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相關協定，且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3. 已依規定揭露集團 UPE 及 SPE 相關資料。 二、SPE 如為我國營利事業，仍應依規定送交。(第 4 項)	

國際財政司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目前可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國家為紐西蘭、日本、澳大利亞及瑞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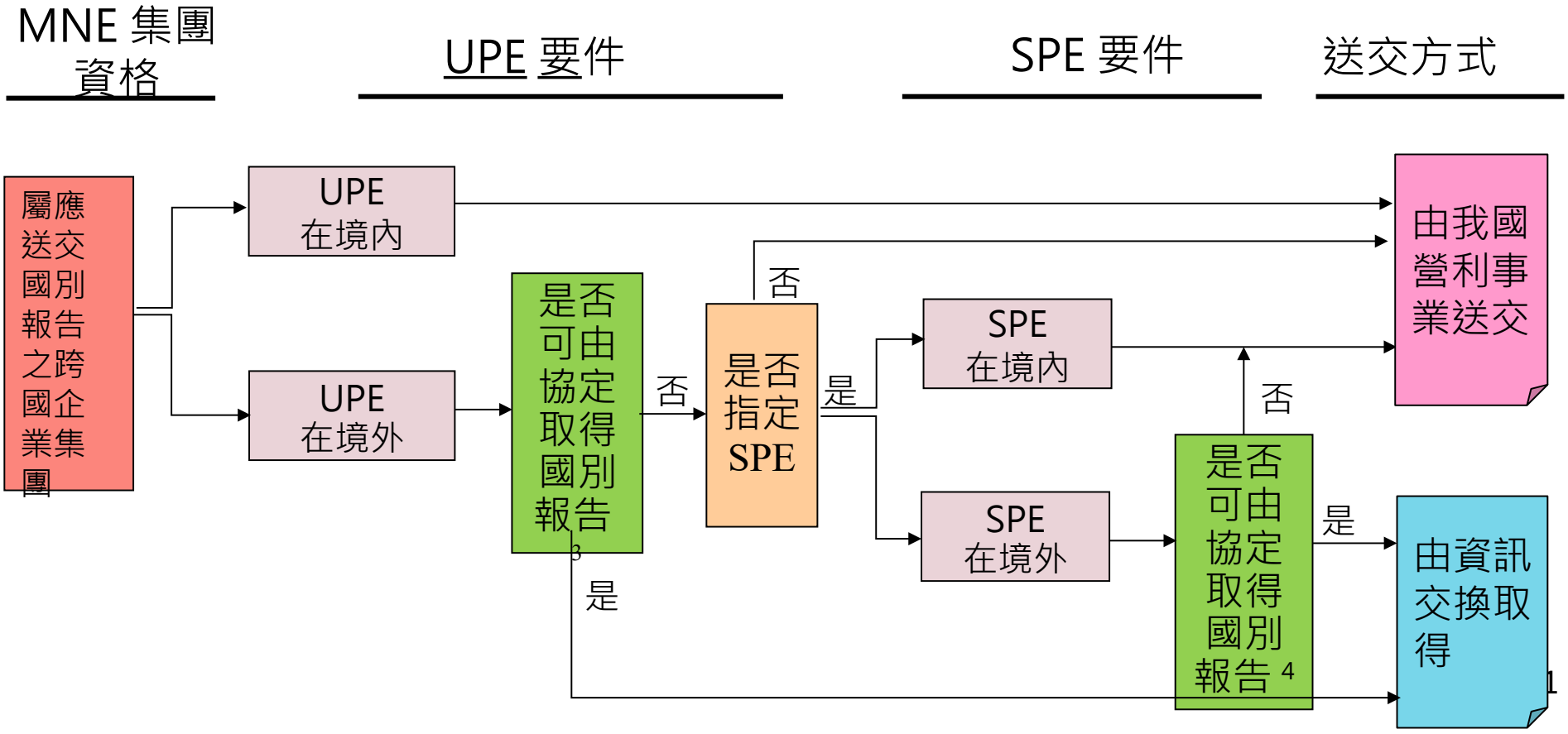
(二)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國別報告送交主體認定原則

CbCR	適用情況	送交主體
UPE 在境內	不符合避風港標準 (OECD ：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 總額未達歐元 7.5 億元)	境內 UPE
UPE 在境外 — 不符合 避風港 標準	**我國可透過相關協定由 U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交換取得 不須送交
	我國可透過相關協定由 S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指定境內 SPE 送交國別報告。	境內 SPE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由 U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CbCR ，且集團未指定 SPE 。 ➢ 指定境外 SPE ，但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由 SPE 居住地國交換取得 CbCR 。	境內成員 **境內如有多個成員，可指定其中一成員**

(二)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方式圖示



(二)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國別報告內容(第 22 條之 1 第 5 項第 2 款)

表 1、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Table 1. Overview of allocation of income, taxes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by tax jurisdiction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Name of the MNE group ：

會計年度 Fiscal year concerned ： YYYY-MM-DD ～ YYYY-MM-DD

幣別 Currency ：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收入 Revenues (B)			所得稅前損益 Profit (Loss) before Income Tax (C)	已納所得稅(現金收付制) Income Tax Paid (on Cash Basis) (D)	當期應付所得稅 Income Tax Accrued-Current Year (E)	實收資本額 Stated Capital (F)	累積盈餘 Accu-mulated Earnings (G)	員工人數 Number of Emplo-yees (H)	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Tangible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I)
	非關係人 Unrelated Party (B1)	關係人 Related Party (B2)	合計 Total (B3)							

(二)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國別報告內容(第 22 條之 1 第 5 項第 2 款)

表 2 、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集合名單

Table 2. List of all the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MNE group included in each aggregation per tax jurisdiction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Name of the MNE group ： 會計年度 Fiscal year concerned ： YYYY-MM-DD ～ YYYY-MM-DD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 Constituent Entities Resident in the Tax Jurisdiction (J)	成員組成或設立地(如不同於居住地國或地區) Tax 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or Incorporation if Different from Tax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K)	主要營運活動 Main business activity(ies) (L)													
			研究與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Holding or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採購 Purchasing or Procurement	製造或生產 Manufacturing or Production	銷售、行銷或配銷 Sales, Marketing or Distribution	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Support Services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Unrelated Parties	集團內部融資 Internal Group Finance	受規範金融服務 Regulated Financial Services	保險 Insurance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Holding Shares or Other Equity Instruments	停業 Dormant	其他 Other

(二)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國別報告內容(第 22 條之 1 第 5 項第 2 款)

表 3 、其他補充資訊
Additional Information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Name of the MNE group ： 會計年度 Fiscal year concerned ： YYYY-MM-DD ～ YYYY-MM-DD
請提供任何必要或有助瞭解國別報告應揭露資訊之簡要說明。
Please include any further brief information or explanation you consider necessary or that would facilitat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ulsory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1

表 1 、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會計年度 YYYY-MM-DD ~ YYYY-MM-DD

幣別：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Basis) (D)	(E)				ents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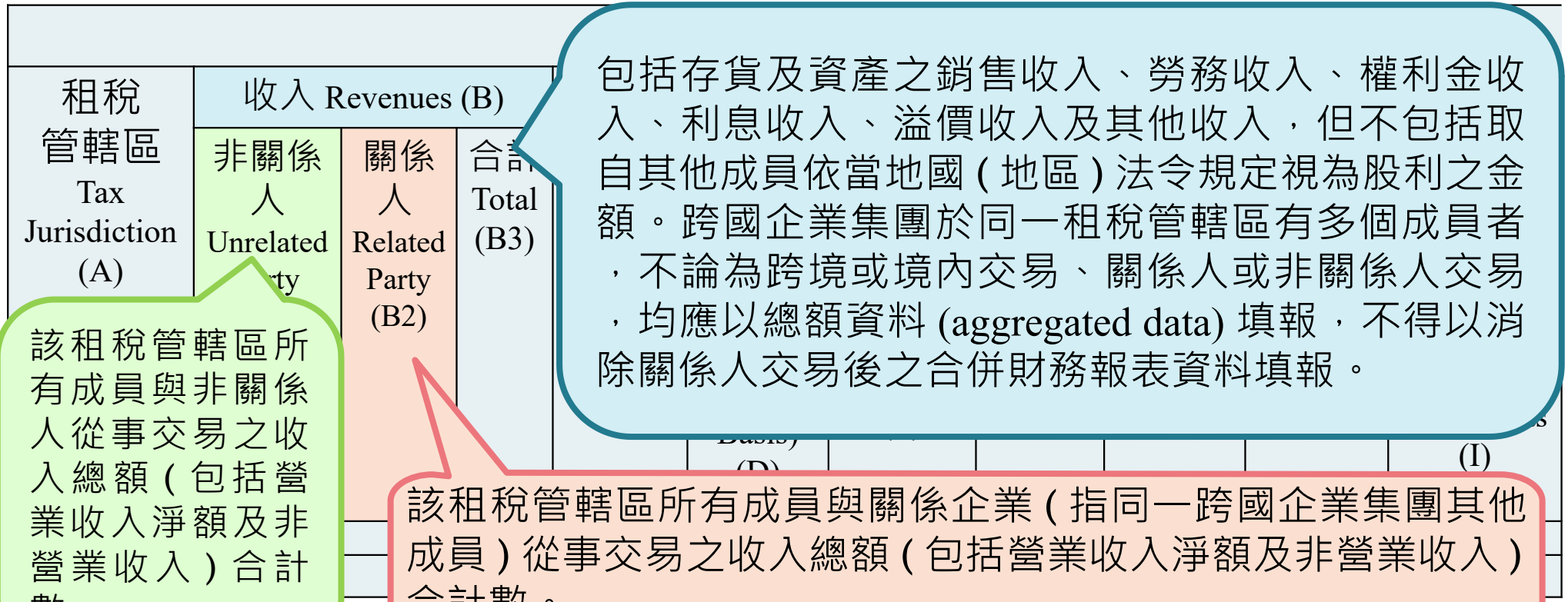
指具財政自主權之國家或地區，依國家代碼表所列代碼填報國別報告各成員構成居住者身分之租稅管轄區及常設機構所在租稅管轄區。

1 、各成員如未具任何租稅管轄區之居住者身分，請另以「其他國家 (地區) 」居住者列示並彙整填報。

2 、各成員如具多重居住者身分，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破除僵局機制或按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認定其居住者身分。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2

表 1 、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包括存貨及資產之銷售收入、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溢價收入及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取自其他成員依當地國 (地區) 法令規定視為股利之金額。跨國企業集團於同一租稅管轄區有多個成員者，不論為跨境或境內交易、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交易，均應以總額資料 (aggregated data) 填報，不得以消除關係人交易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填報。

該租稅管轄區所有成員與非關係人從事交易之收入總額 (包括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 合計數。

該租稅管轄區所有成員與關係企業 (指同一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 從事交易之收入總額 (包括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 合計數。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3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所得稅前損益合計數，包括非常損益項目。

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團名稱：

D ~ YYYY MM DD

幣別：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依申報當年度課稅損益計算之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合計數，不包括遞延所得稅及未確定所得稅負債準備。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在相關申報年度，於其居住地國（地區）實際繳納之所得稅合計數，包括以現金向其居住地國（地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繳納之稅款，及其他企業（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代為扣繳之所得稅款（如 A 公司為 A 國居住者，其於 B 國取得利息， A 公司應於本欄填報 B 國就該利息扣繳之稅款）。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收入 Revenues (B)			所得稅前損益 Profit (Loss)	已納所得稅（現金收付	當期應付所得稅 Income				
	非關係人 Unrelated	關係人 Related	合計 Total (B3)						Employees (H)	Tangible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I)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4

表 1 、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會計年度 YYYY-MM-DD ~ YYYY-MM-DD

幣別：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收入 Reven						實收資本額 Stated Capital (F)	累積盈餘 Accu-mulated Earnin (G)		
	非關係人 Unrelated Party (B1)	關係人 Rela Par (B2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常設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除所在地國（地區）因其他法令規範目的，而對常設機構定有資本規範外，應由其所屬成員填報。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累積盈餘合計數。常設機構之累積盈餘，應由常設機構所屬成員填報。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5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有形資產帳面淨值合計數，不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常設機構應依其所在國家（地區）之有形資產合計數填報。

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全職員工人數合計數，包含參與日常經營活動僱用之獨立承包商。員工人數可依期末人數、當年平均人數或其他各年度於各居住地國（地區）一致採用之合理基礎填報，且所有成員各年度應採一致方法。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收入 Revenues (B)			所得稅前損益 Profit (Loss) before	已納所得稅（現金收付制）	當期應付所得稅 Income	實收資本額 Stated Capital	累積盈餘 Accu-	員工人數 Number of Emplo-	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Tangible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I)
	非關係人 Unrelated	關係人 Related	合計 Total (B3)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6

表 2 、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集合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Name of the MNE group：

Y-MM-DD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 Constituent Entities Resident in the Tax Jurisdiction (J)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K)	ty(ies) (L)														
													受規範金融服務 Regu-lated Fin-ancial Services	保險 Insur-ance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Hold-ing Shares or Other Equity Instru-ments	停業 Dor-mant	其他 Other

1. 按各租稅管轄區及法律成員名稱，填報所有居住者成員之稅務識別碼 (TIN) 。常設機構應依其所在地國（地區）列示，並註記所屬成員（如 XYZ Corp–A 國 PE) 。
2. 「稅務識別碼」，指成員居住地國（地區）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國別報告成員英文全名。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7

請勾選各國別報告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從事之主要營運活動(不以一項為限)，勾選「其他」者，請於表 3 說明其具體營運活動性質。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 Constituent Entities Resident in the Tax Jurisdiction (J)	成員組成或設立地(如不同於居住地國或地區) Tax 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or Incorporation if Different from Tax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K)	主要營運活動 Main business activity(ies) (L)												
			研究與發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Holding or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	採購 Purchasing or Procurement	製造或生產 Manufacturing or Production	銷售、行銷或配銷 Sales, Marketing or Distribution	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r Support Services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Unrelated Parties	集團內部融資 Internal Group Finance	受規範金融服務 Regulated Financial Services	保險 Insurance	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Holding Shares or Other Equity	停業 Dormant	其他 Other

國別報告成員依法組成或設立之租稅管轄區與居住地國(地區)不一致時，請依國家代碼表所列代碼填報組成或設立之租稅管轄區。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8

表 3 、其他補充資訊
Additional Information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Name of the MNE group ： 會計年度 Fiscal year concerned ： YYYY-MM-DD ～ YYYY-MM-DD
請提供任何必要或有助瞭解國別報告應揭露資訊之簡要說明。

1. 簡要說明表 1 使用之財務資料來源。如使用之資料來源與以往年度不同，請說明變更原因及影響。
2. 表 1 之財務資料採用各成員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填報者，請說明換算為最終母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年度平均匯率。
3. 如於表 2 之主要營運活動勾選「其他」者，請說明該國別報告成員從事營運活動之性質。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9

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List of all Constituent Entities of the MNE group)

序號 Serial Number	租稅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A)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B)	其他識別碼 Oth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N) (C)			
1						
3						

指成員居住地國（地區）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 NOTIN 」。

如有其他識別碼，如公司稅籍碼、全球識別碼等，請填報本欄並於「其他資訊 (G) 」欄位簡述該項識別碼類型。

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資料，請填報序號 1 欄位；其餘成員請自行依序填報。

國別報告各表說明 -10

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List of all

請填報正式營業活動、登記或住所之英文地址。

請填報正式英文全名，常設機構應依其所在地國（地區）列示，並註記所屬成員（如 XYZ Corp–A 國 PE）。

成員商業登記名稱如為中文，請併填本欄。

請以英文填報任何必要或有助於瞭解成員名單內容之補充資訊，如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Surrogate Parent Entity) 及國別報告送交成員 (Reporting Entity) 等。

		成員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of Constituent Entity (D)	成員英文地址 English Address of Constituent Entity (F)	其他資訊 Additional Information (G)
		成員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of Constituent Entity (E)		
1				
2				
3				

(二)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差異彙整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	國別報告 CBCR
送交主體	境內營利事業(成員)	境內營利事業	境內 UPE 、境內 SPE 或境內成員。
送交方式	由境內成員送交， **(得全年以網路方式送交，或以媒體或紙本方式送交)。**	由境內營利事業向所在國稅局以紙本方式提示。	透過資訊交換取得，**或由境內成員送交(得全年以網路方式送交，或以媒體或紙本方式送交)。**
送交時點	結算申報時備妥，境內成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	結算申報時備妥，於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	境內 UPE 或境內 SPE 送交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
避風港規定	有各自不同避風港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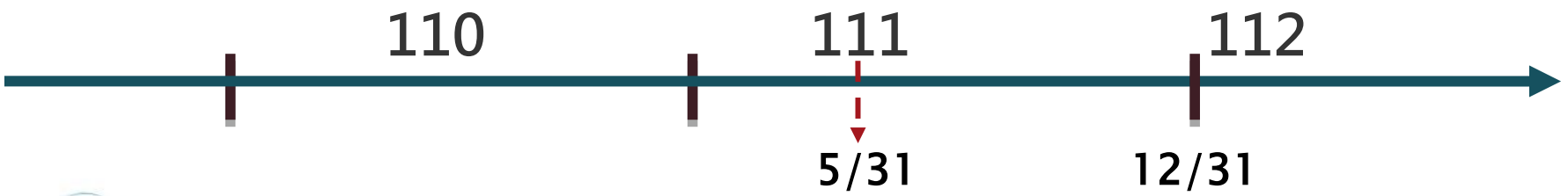
(二)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差異彙整

	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	國別報告 CBCR
語言	1. 集團主檔報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2. 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 3. 營利事業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 以一次為限。	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為國內營利事業者，填報國別報告採雙語方式，請以中文及英文並列方式呈現。

(二)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三層架構文據揭露、備妥及送交時點





跨國企業

集團主檔報告

申報時備妥、揭露指定之境內送交成員

送交

國別報告

申報時揭露 UPE 、 SPE 或指定境內之送交成員

送交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

移轉訂價報告

申報時備妥並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

調查時提供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二) 提示或送交三層文據

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據之例外規定

項目	例外一	例外二
樣態	事前申請確認得免備妥文據	特定對象免事前申請確認得免備妥文據。
法源	TP 查準第 22 條第 2 項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
關係人類型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 3 條第 8 款第 3-5 目技術或進銷貨控制要件，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	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獨占事業等相互間有 3 條第 8 款第 3-5 目之情形但確無 §3 其他款目規定之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
申請期限	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文件送交稽徵機關確認 (申請書自國稅局網頁下載) 。	免事前申請確認。
揭露	仍應依 21 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之資料。	仍應依 21 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之資料。

三 . 營利事業 TP 之義務

(三) 按常規交易原則申報及調整原則

- 營利事業
  - 按常規交易原則評估受控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 不合常規，致減少其納稅義務，按常規結果調整申報。申報時應按常規交易原則申報。
- 稽徵機關
  - 進行調查及核定時按常規交易原則調整 。

徵納雙方應遵循之常規交易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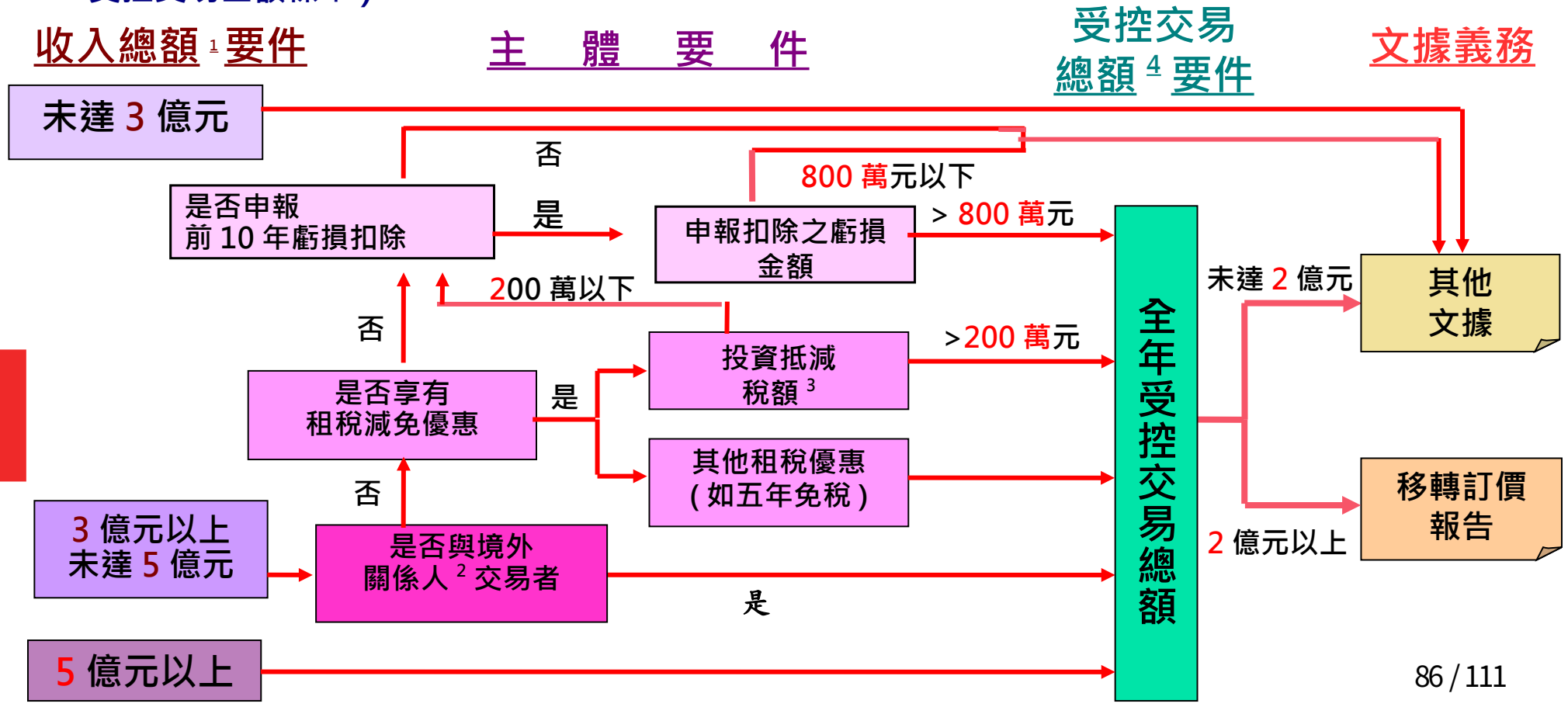
- 可比較原則
-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按個別交易評價
- 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 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 分析虧損發生原因
- 收支分別評價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四 . 避風港標準 (三層文據)

- 移轉訂價報告
- 集團主檔報告
- 國別報告

移轉訂價報告避風港標準邏輯圖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第 1 點規定 - 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



四 . 避風港標準 (三層文據)

移轉訂價報告避風港標準邏輯圖

- 附註說明

1. 收入總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非營業收入。
2.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之關係人交易者 ; 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交易者。
3. 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合計數。
4. 所稱全年受控交易總額（**不含已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資金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第 3 點）。

四 . 避風港標準 (三層文據)

移轉訂價報告避風港標準第 2 點 -

- **得視為符合常規免進行個別分析之受控交易**

  個別受控交易，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如能備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且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之**理由，得視為符合常規，免再就該交易進行個別分析。

移轉訂價報告避風港標準（第 2 點）

【 Case2 】甲公司
交易金額： A 公司銷貨 400 萬
、 B 公司銷貨 500 萬 (900 萬)

個別受控交易

否 參與人之一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是

否 參與人均為境內未享租稅減免優惠且未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之營利事業 是

否
1. 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1000 萬元以下。
2. 同一類型受控交易超過 1000 萬元之營利事業，其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同一類型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 500 萬元以下之交易
是

否 境內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申報扣除 10 年虧損之營利事業，申報毛利率 (淨利率) 在同業利潤標準以上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
1. 屬營業收入或成本項目，在 2,000 萬元以下 (毛利率)
2. 非屬營業收入或成本項目，在 1,000 萬元以下 (淨利率)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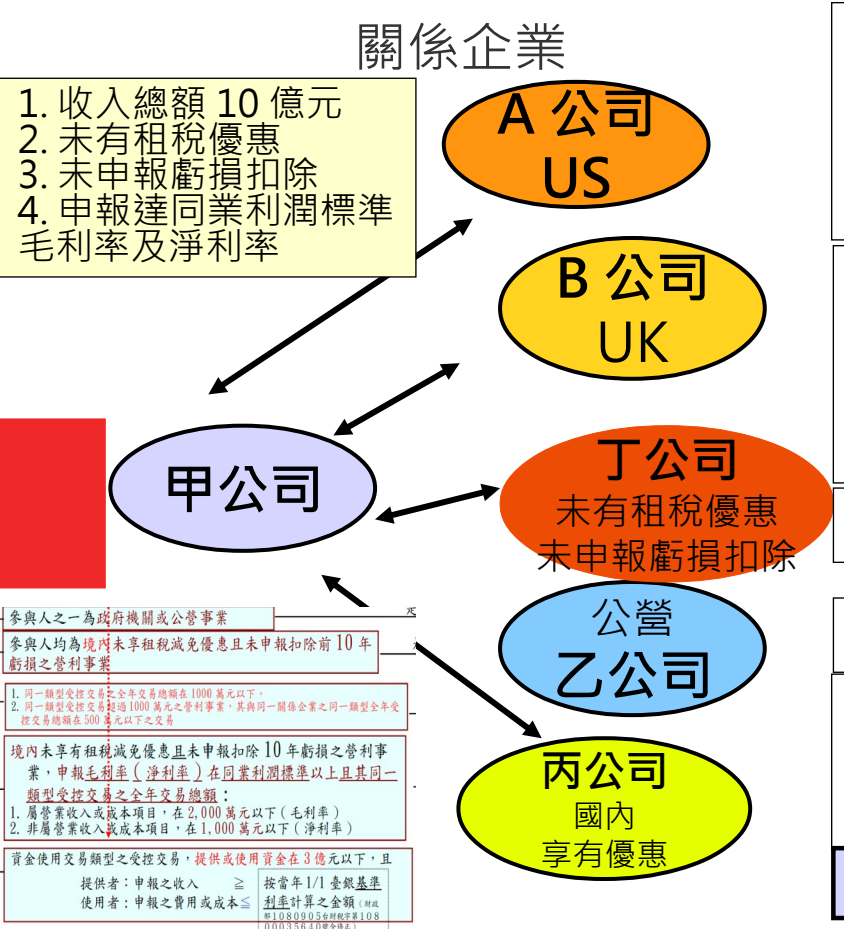
否 資金使用交易類型之受控交易，提供或使用資金在 3 億元以下，且
提供者：申報之收入 ≧
使用者：申報之費用或成本≦
按當年 1/1 臺銀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 (財政部１０８０９０５台財稅字第１０８０００３５６４０號令修正)
是

進行移轉訂價分析

免進行移轉訂價分析

四 . 避風港標準 (三層文據)

企業備妥文據義務例示 (評估個別受控交易分析 - 避風港法則)



關係企業交易

1. 銷貨	15,000 萬元
2. 租金支出	500 萬元
3. 權利金支出	800 萬元
小計	16,300 萬元

1. 銷貨	1,300 萬元
2. 提供資金	5 億元
3. 設算收入	1,308 萬元
小計	2,608 萬元

進貨	2,000 萬元

進貨	500 萬元

1. 進貨	800 萬元
2. 租金收入	300 萬元
小 計	1,100 萬元

總計 22,508 萬元

完整移轉訂價分析

有形資產移轉合計 >2,000 萬元應納入分析

無形資產使用合計 <1,000 萬元免個別分析

申報利息收入未達臺銀基準利率，應納入分析

參與人均未享租稅減免且未申報虧損扣除 , 免個別分析

參與人為公營事業 , 免個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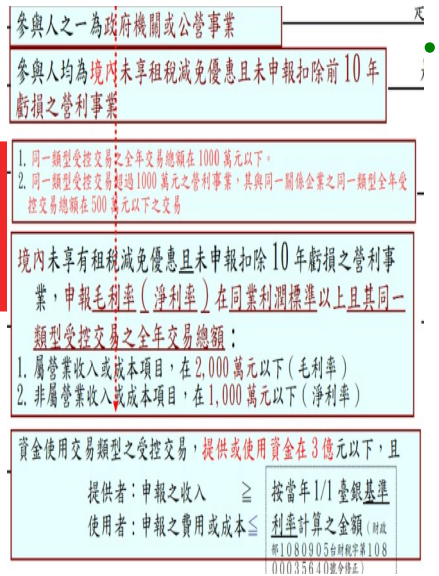
有形資產使用合計 800 萬元 <1,000 萬元 , 免個別分析

>2 億元

四 . 避風港標準 (三層文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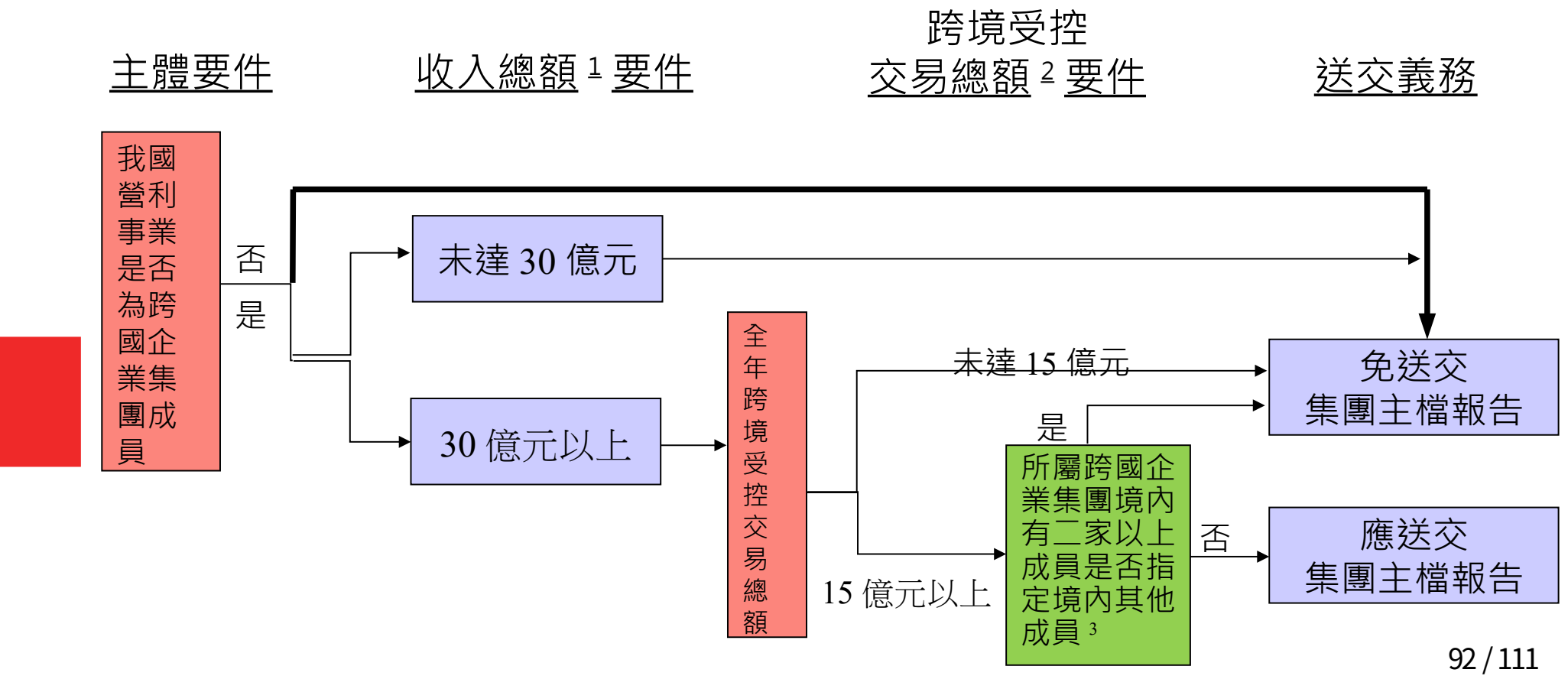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報告避風港標準 (第 4 點)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參與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 與非關係人間之內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
- 無內部可比較資料者，得備妥下列任一文據：
  -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 時價資料
  - 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法製作之估價報告書或公證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 其他受控交易參與人之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內容顯與我國移轉訂價法規不符者，應進行適當之修正。
  - 其他可比較原則且證明常規交易結果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



四 . 避風港標準 (三層文據)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附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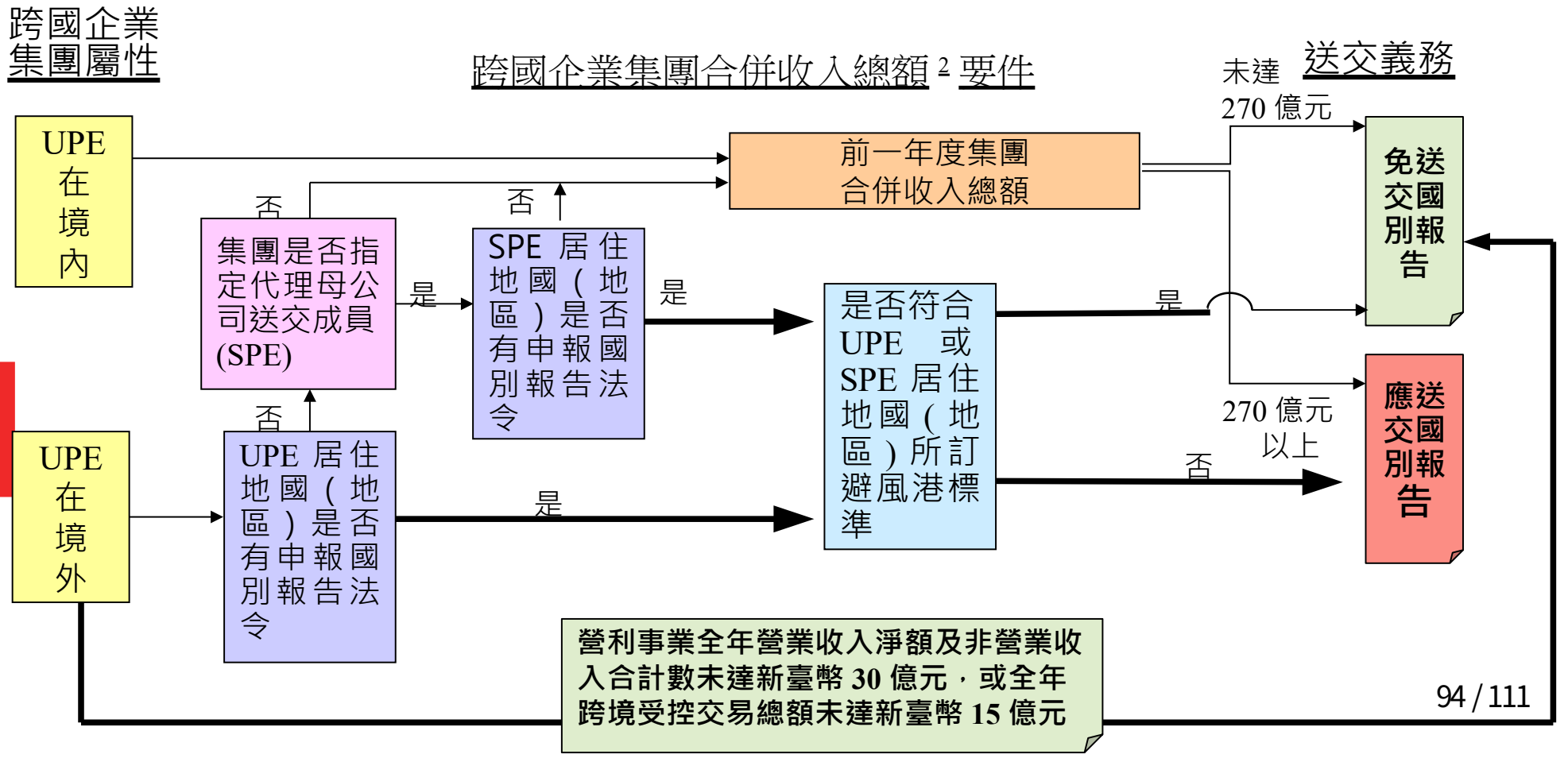
1.收入總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非營業收入

2.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3.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收入總額及跨境受控交易總額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



四 . 避風港標準 (三層文據)

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圖示

附註說明

- 1. 依 OECD BEPS 行動計畫 13 「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該國 (或地區)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貨幣金額。
- 2. 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 3. 係指境外 UPE 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者。
- 4. 係指境外 SPE 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規定情形者。

五 . 調查核定及處罰

- **調查、核定 (TP 查準第 33 條)**

  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稽徵機關依該準則規定核定。

  未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者，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按該準則規定核定。

  無查得之資料且未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係關係其所得額計算之收入、成本或費用者，稽徵機關得就該相關之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 未依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 (移轉訂價報告、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 為關係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得連續處罰)

五．調查核定及處罰

- **營利事業經調整且經核課確定者 (TP 查準第 35 條)**

  交易之他方中華民國境內或租稅協定國之納稅義務人應作相對調整。

- **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TP 查準第 34 條)**

  營利事業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致減少其納稅義務且經稽徵機關依該準則規定進行移轉訂價調整並核定者，有下列短漏情事之一者：

1. 成本費用或損失方面 : 申報交易價格 > 核定常規交易價格之 2 倍
   收入方面 : 申報交易價格 < 核定常規交易價格之 50% 。
2. 經調整增加之所得額達核定全年所得額 10% ，且達其經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3 %者。
3. 未提示移轉訂價報告且無法提示相關資料證明其訂結果符合常規結果。
4. 營利事業未於第 21 條至第 22 條之 1 規定之申報書表及移轉訂價文據揭露之受控交易，經稽徵機關調整並核定增加之所得額，達營利事業核定全年所得額 5% ，且達其核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1.5% 者。

六 . 最新法令修訂

- TP 查核準則修訂
- 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六．最新法令修訂

(一)TP 查核準則修訂

緣起、修法過程及規劃



109.12.28 修正發布

六．最新法令修訂

本次修正重點

一 強化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架構

二 增訂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三 完善移轉訂價風險分析架構

四 放寬單一外部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五 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強化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分析架構

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 - 無形資產定義

修正第 8 條 - 可比較程度分析

增訂第 9 條之 2-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應特別考量事項

增訂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修正第 11 條 - 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交易方法

增訂第 19 條之 1- 收益法之適用

完善移轉訂價風險分析架構

增訂第 8 條之 1

放寬單一外部可比較未受控資料得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修正第 7 條

調整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案件之裁罰樣態

修正第 34 條

六.最新法令修訂

(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稅務

移轉訂價相關規定

- TP 查準第 6 條
- TP 查準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及第 5 目

財務

實務調整情形

- 跨國企業集團為控管移轉訂價風險，依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訂立移轉訂價政策，以確保各參與人利潤符合常規交易原則，避免重複課稅。惟實務上，常面臨無法預期之市場因素，導致實際交易結果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需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向上或向下)，以降低集團重複課稅風險

六.最新法令修訂

(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

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按其調整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捐（費）

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六．最新法令修訂

（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相關稅捐徵納流程 (1)

110.01.01

會計年度進行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110.12.31

一個月內
向海關申請審核

111.1.31

111.05.01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111.05.31

貨物進口時

- 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
- 應檢附之文件：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



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

- 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審核
-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資料：
  - 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
  - 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 檢附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 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下列資料予所在地國稅局
  - 交易合約
  - 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
  - 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六．最新法令修訂

（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相關稅捐徵納流程 (2)



110.01.01

會計年度進行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110.12.31

15 日內

111.1.15

111.05.01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111.05.31

貨物交易時

依交易時之價格按現行規定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及貨物稅

會計年度結束後

- 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及最後月份出廠貨物，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及貨物稅
- 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 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下列資料予所在地國稅局
  - 交易合約
  - 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
  - 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六.最新法令修訂

(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結算申報書填寫(本稅 P.8)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免填下列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及第 B1 頁。(請於□中打勾)

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請詳第 B1 頁背面填表說明)：

1.□是 □否：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第2題及第B1頁】

2.□是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第B1頁；勾選「否」者，請填第B1頁】

2-1□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3千萬元以下。

2-2□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4百萬元以下。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　　元。

2-3□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免填下列第二點(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第三點(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及第 B2 頁。(請於□中打勾)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B2頁背面：壹、第一點)：

□是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3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B2頁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1.□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50萬元者。

3.□依法實際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之金額超過2百萬元者。

4.□[illegible]，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

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是□否：本營利事業於本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本題勾選「是」者，請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9 題】

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是□否：本營利事業於本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本題勾選「是」者，請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9 題】

六 . 最新法令修訂

(二)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結算申報書填寫 (B2 頁)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9. 本營利事業 110 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_____元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叁)。

9-1□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9-2□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9-3□是 □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 交易價格	調整後 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 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1							
2							

- 名稱擇一填寫，若交易關係人為國內企業，請填中文名稱，若交易關係人為國外企業，請填英文名稱。
- 交易類型：指 TP 查準第 5 條規定之交易類型。
- 調整總額：交易價格之差額 (調整後交易價格 - 調整前交易價格)* 交易數量。
- 調整之會計項目：請填財務會計項目。

六 . 最新法令修訂

(二)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財政部 1110112 台財關字第 1101033002 號令

自 111 年度起，從事受控交易之自用保稅倉庫業者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申報進口貨物存入保稅倉庫並繳納存倉保稅貨物所涉稅費足額保證金，其保稅貨物於存倉期間內未辦理重整，該自用保稅倉庫業者得於同一會計年度期間內申報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時，依本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諮詢電話： 0800-000-321 或洽任一分局、稽徵所


我+1
數位課程問卷